2018年11月號 No.18

雙月刊

清流

健全防制洗錢體系　接軌國際潮流規範

「混合戰爭」脈絡下之「假消息」工具運用

「一國兩制」何以為繼？

看兩岸關係、防制洗錢法規如何影響你的皮夾！

法務部調查局　編印

健全洗錢防制環境，提升國家競爭能力！

清流 雙月刊

目錄 Contents

封面
No.18 NOV. 2018

Money does matter

04 從「非傳統安全」的角度 看兩岸經貿關係的經濟安全問題 — 范世平

09 紅色獵人：中共挖角我高科技產業人才之研析 — 陳國暉

13 健全防制洗錢體系　接軌國際潮流規範 — 陳炎輝

19 比特幣：犯罪利器或交易神器？ — 魏至潔

假消息追追追

26 「混合戰爭」脈絡下之「假消息」工具運用 — 汪毓瑋

32 為何需要重視「假消息」議題？ — 李中生

36 處理「假消息」事件—以我國現行法制探討 — 李志強

論述

42 「一國兩制」何以為繼？ — 劉文斌

資通安全

48 行動支付安全嗎？ — 李詩婷

54 網路沒有距離，也沒有秘密 — 陳鈺津

公門寶典

58 大型活動停看聽：談「公共意外責任險」規劃 — 吳仲明

發 行 人：呂文忠
社　　長：王北齊
主　　編：許淑珍
編　　輯：林世偉、歐陽泓、劉胤基
　　蔡健崇、黃日萱
出 版 者：清流雜誌社
發 行 所：法務部調查局
社　　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傳　　真：（02）2911-2314
法律顧問：劉紀翔律師

美編印刷：加斌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10 巷 30 號 1 樓
電　　話：（02）2325-5500
每本工本費新臺幣 25.55 元

歡迎點閱電子書
http://www.mjib.gov.tw　e-mail:2d40@mjib.gov.tw
欲利用本刊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GPN：2010500577　ISSN：2415-4970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224 號登記證　登記為雜誌交寄

古往今來—保防啟示

62　造王的情報王　陳連禎

聽那山林裡的傳唱

64　哭泣湖傳說　周　朝
69　凝視於世的南島文化部落大國　曾智勇

紀實臺灣

74　鹽山、鹽田、綠石槽　陳春隆

閱讀莎士比亞

80　威尼斯商人　劉振乾

其他

87　邀稿說明　本　社
88　讀者意見表　本　社
89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專用電話一覽表　本　社

Money does

錢不是萬能，但沒錢還真是萬萬不能；
美「中」貿易戰打得如火如荼，我們荷包管理可不能糊里糊塗！
本期從兩岸金流、洗錢規範談至電子貨幣，
讓我們思考：政策訂定是否影響錢的流向、
法規又該如何保護您我的皮夾？

Does money really matter?

Matter

從「非傳統安全」的角度看兩岸經貿關係的經濟安全問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教授　范世平

傳統的安全觀，是將國家安全視為安全的唯一主體，而其核心概念則是政治安全和軍事安全。

「非傳統安全」（Nontraditional Security）又稱為「非常規安全」（Unconventional Security），或是「新安全」（New Security）。1998 年由現任美國「國際關係委員會」（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下的「預防行為中心」（Center for Preventive Action）主任史塔斯（Paul B. Stares）所主編，而由美國「布魯金斯學會」（Brookings Institution）與「日本國際交流中心」（Japa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共同出版的「新安全議程」（New Security Agenda）一書，象徵這個「冷戰後安全觀」的正式成型。

非傳統安全觀強調國家安全雖然重要，但不是安全的唯一主體，還應包括社區安全與個人安全，因此出現了金融、經濟、科技、訊息、生態、環境、資源、能源、糧食、文化、輿論、社會與公共衛生等安全概念。

經濟安全成為非傳統安全的重要組成部分

經濟不僅是一個國家生存與發展的基本條件，也是國際關係的重要基礎。國家

之間往來的目的之一，就是希望能在經濟上互通有無與平等互惠，並且促使雙方的經濟得以發展與獲利。而當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出現困境，不僅會影響國內政治穩定與危害國家安全，而且會阻礙國家主權的行使與造成國際行為的弱化。因此，在當前的國際關係中，經濟能力是國家實力的象徵，國家間的合作、競爭、衝突甚至戰爭，都與經濟問題相關。

基本上，經濟安全（economic security）係指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不受根本威脅與沒有根本危險[1]，而經濟安全的內容十分廣泛，包括：工人失業、企業破產、貧困線下的人口眾多、健康保險與福利供給缺乏、對疾病等災難無保障措施、市場蕭條、政府赤字、稅收不當、貿易逆差、通貨膨脹等，都是屬於經濟不安全的範疇。

由於中國大陸為我國的第一大出口市場、第一大進口來源，亦為我國主要對外投資地區之一，而陸客更是我國最大的入境旅客來源，由此可見兩岸經貿關係十分密切。另一方面，也顯示我國經濟過於依賴對岸，倘若中共提高對我國產品的關稅、增加我國產品輸往中國大陸的障礙、限制陸客來臺等，都將直接影響我國的經濟安全。

分散市場是提高經濟安全的必要措施

一個國家在發展經濟的同時，也必須考慮到經濟風險與經濟安全[2]。由於經濟發展本身就包含著風險，特別是在經濟全球化下，一國經濟發展面臨的內外風險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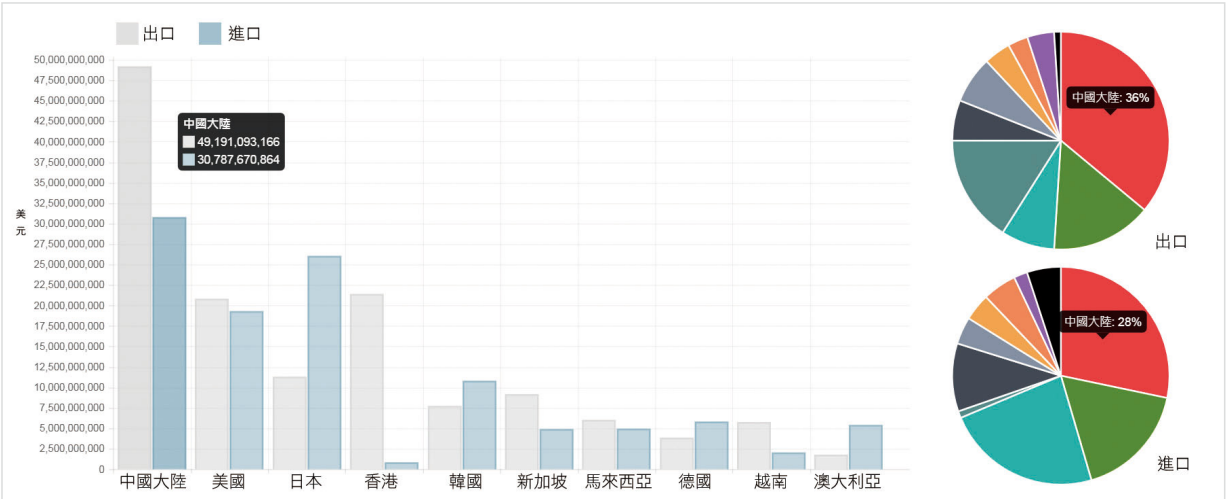

圖為臺灣 2018 年 1 月至 7 月進出口貿易之前十大國家，與中國大陸的貿易值明顯高於他國許多，可見兩岸經貿關係十分密切。（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https://cus93.trade.gov.tw/FSC30A0I/FSC30A0I）

[1] 余瀟楓、潘一禾、王江麗，非傳統安全概論（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6 年），頁 166-168。

[2] 陸忠偉，非傳統安全論（北京：時事出版社，2005 年），頁 106-108。Barry Buzan, Ole Waevel and Jaap De Wilde, Security: A New Framework for Analysis (London: Lynne Rienner, 1998), pp.98-99.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擴大國際市場，降低過分依賴中國大陸的經濟風險。（資料來源：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https://www.ey.gov.tw/otn/CEE9BA62FF1332E0）

誠如前述，長期以來我國經濟過於倚賴中國大陸，而中共的經濟又受到政治的高度干預，因此造成我國的經濟風險過高。有鑑於此，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以拓展東南亞與印度的市場，除增加對於該地區的投資外，亦積極吸引該地區民眾來臺觀光。

事實上不只臺灣在推動「南向政策」，在 2012 年中國大陸發生大規模的反日示威後，日本企業已經默默離開中國大陸，轉向東協。韓國在 2017 年發生薩德反導彈事件而遭致中共經濟抵制後，包括樂天集團在內的韓企紛紛撤出中國大陸，轉向東南亞。

受 2012 年中國大規模反日示威活動及 2017 年薩德反導彈事件影響，日、韓企業已逐漸將國際市場重心轉向東南亞。（Photo Credit: VOA, Iris Tong; The U.S. Army）

「中」美貿易大戰引發臺商回臺 有利我國經濟安全

所謂「經濟戰」就是「國家之間以強制性經濟手段來進行的政治對抗」，其主要表現為「經濟封鎖」（economic blockades）與「經濟制裁」（economic sanctions）兩種形式，前者是以強制性措施來斷絕一國與他國的經濟聯繫，而後者則是以懲罰性措施來對他國實施貿易限制、關稅壁壘、經濟封鎖等[3]。因此，確保經濟安全的最高原則，就是避免各國之間發動經濟戰。

然而，由於 2017 年中國大陸對美國出口總額達 5,060 億美元，而美國出口至中國大陸僅 1,300 億美元，川普當選總統後積極要求中共推動公平貿易，但未獲正面回應。

這使得 2018 年 3 月 8 日川普簽署公告，決定從 23 日起對進口鋼鐵和鋁製品加徵關稅。由於中國大陸是這兩者全球最大的生產國，因此首當其衝。4 月 1 日中共宣布，2 日起對美國水果及製品等 120 項商品加徵稅率為 15% 的關稅，對豬肉及製品等 8 項商品加徵稅率為 25% 的關稅，這是中美第一回合的貿易戰。

4 月 3 日美國隨即回擊，貿易代表署公布了擬加徵 25% 關稅的中國大陸商品清單，約 1,300 種、價值約 500 億美元，主要是資訊和通信技術、航太航空、機器人、醫藥、機械等產品。中共國務院當天隨即反擊，宣布將對美國的 106 項商品加徵 25% 關稅，包括牛肉、威士忌、大豆、玉米、高粱等食品，以及汽車、化學工業用品和飛機，價值也約 500 億美元。5 日川普揚言，將要求美國貿易代表考慮對中國大陸商品追加價值約 1,000 億美元商品的關稅。

美國及中共從 7 月 6 日開始，對彼此約 340 億美元的進口產品加徵 25% 關稅，結果引發中國大陸股市狂跌，人民幣不斷貶值，房地產價格下滑等經濟下行的跡象。

當美「中」貿易戰正式開打後，造成大陸臺商在出口時的關稅成本增加；另一方面，近年來中國大陸的勞動成本與土地成本激增，與臺灣相差無幾，加上各種優惠與補貼措施紛紛取消，使得臺商在此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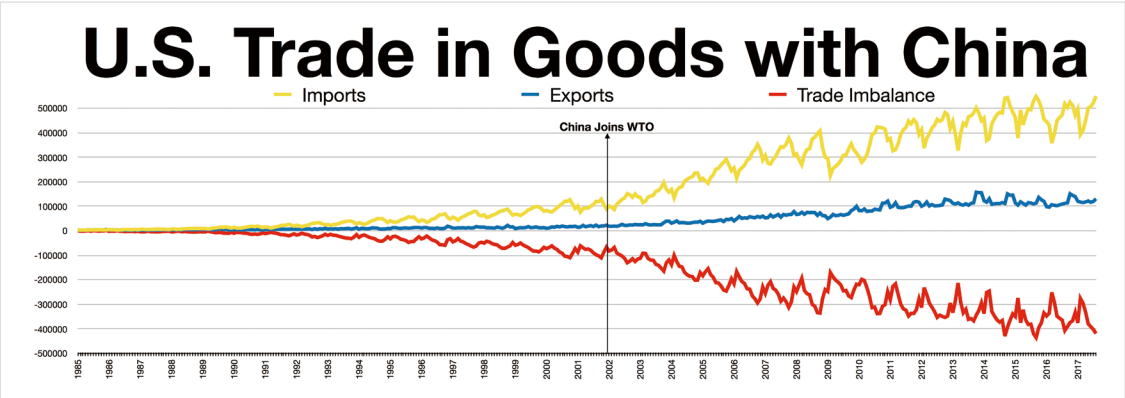

2017 年中國大陸對美國出口總額（黃線）與美國出口至中國大陸總額（藍線）貿易逆差值（紅線）太大，致使川普積極要求中共推動公平貿易。

[3] 余瀟楓、潘一禾、王江麗，非傳統安全概論（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6 年），頁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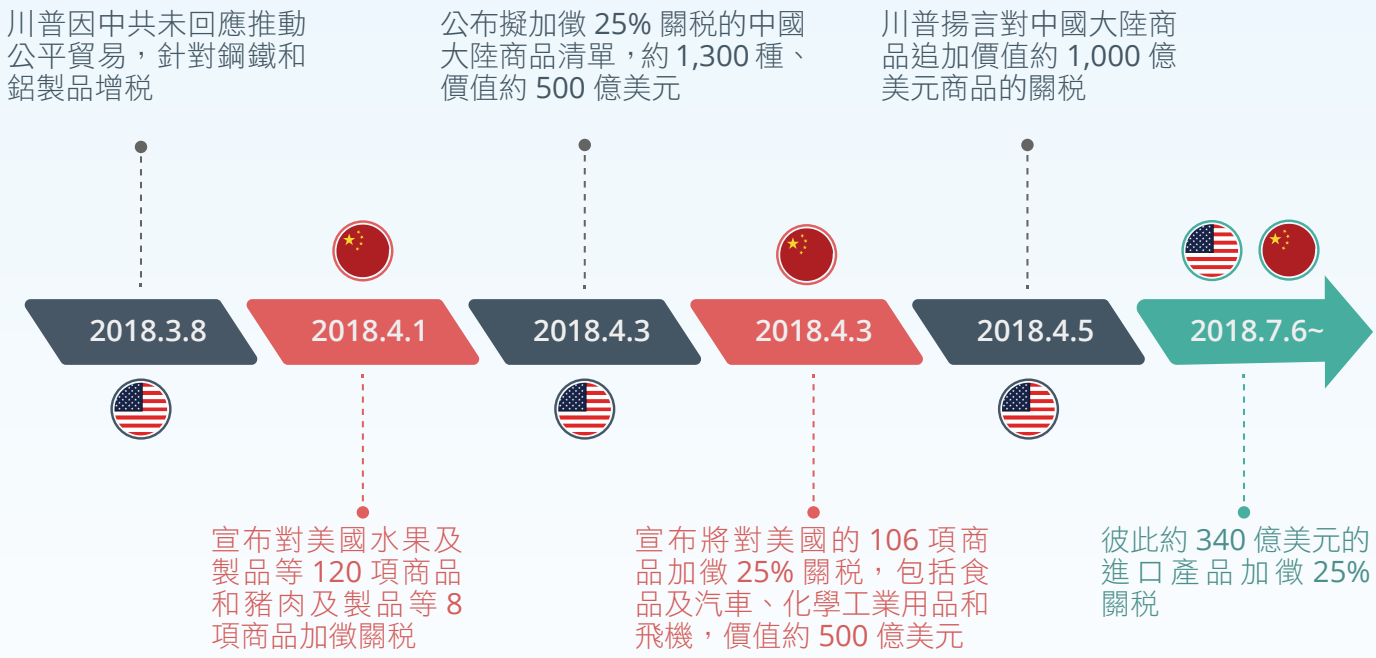

圍下，不得不開始撤離而返回臺灣，希望獲得新的投資機會，而這對臺灣的經濟安全來說有正面幫助。

近年來中共跨國企業積極布局國外，也把觸角伸進臺灣，對於我國的經濟安全可能帶來如上述之影響，必須加以嚴防。

嚴防中共跨國公司影響我國經濟安全

跨國公司（transnational company）所採取的是全球化的經營策略，利用全球網絡來轉移價格或利潤；在追求利潤的前提下對外進行直接投資。但這種直接投資往往會引起經濟安全問題，例如搶走本土國企業的投資機會，使得本土國國民的收入減少，並增加本土國銀行與證券行業的金融風險；或者是跨國公司使本土國高度依賴國際分工，而加大了對外的依存程度；而跨國公司也可能使本土國的經濟活動，完全受該公司的外國總部指揮，甚至一旦這種指揮遭切斷，本土國的經濟活動將陷入混亂與癱瘓[4]。

結語

基本上，經濟的穩定發展與經濟實力的增強，是一國經濟安全的基本條件。美國「國家安全戰略報告」就指出，「美國的力量基礎在國內，在於我國人民的技能、經濟的活力和機構的復甦能力，這正是我國國家安全的源泉」[5]，由此可見經濟穩定的重要性，其具體作為如下：

一、制定中長期的發展戰略，保障經濟穩定持續發展。

二、重視科技和教育，以提高競爭力。

三、改革經濟體制，調整經濟結構。因為在經濟全球化與知識經濟的時代，國家間的經濟競爭就是制度競爭。

[4] 余瀟楓、潘一禾、王江麗，非傳統安全概論（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6 年），頁 171-172。

[5] 陸忠偉，非傳統安全論（北京：時事出版社，2005 年），頁 115-121。

紅色獵人：中共挖角我高科技產業人才之研析

■ 新竹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副總幹事　陳國暉

北京設定要在 2025 年擠進製造強國之列，但是，目前卻面臨人才短缺的困境，對外挖角成為迅速、低廉的追趕手段，而臺灣因為語言與位置相近，專業人才已經成為北京重點挖角的對象。

北京的產業戰略目標

「中國製造 2025」是北京當局帶領中國大陸邁向製造強國的 10 年行動綱領，目標鎖定在半導體、機器人等先進製程領域，短程目標設定在 2025 年要讓中國大陸擠進製造強國之列，終極目標則是在 2049 年時成為製造大國，其中，指導「中國製造 2025」的五大思想，又以人才引領創新是最重要的思想原則。

不過，人才的養成需要時間的淬鍊，時間就是人才培育最大的挑戰，因此，為了縮短追趕的時間，對外挖角成為北京當局「培育」人才最重要的手段，甚至透過國家的力量協助企業對外挖角，此舉已經引起許多國家的戒心，美國國家反情報與安全中心主任曾指出，「中國情報單位正利用 LinkedIn 的假帳號，招募包括半導體、超級電腦等領域，可以取得政府及商業機密的美國專業人士。」

「人才短缺」與「時程表」的雙重壓力

中國工信部《中國積體電路產業人才白皮書》指出，「2020 年，半導體人才缺口將高達 32 萬人。」也就是說，北京當局正面臨關鍵技術人才短缺，與國家戰略發展時程表的雙重壓力，因此，語言相通、地理位置相近的臺灣專業人才，躍上北京當局「獵人頭」的雷達螢幕，透過計畫性地挖角，竊取我國相關高科技產業的技術與營業秘密，確保戰略目標能夠順利達成。

因語言相通、地理位置相近，臺灣專業人才躍上北京當局「獵人頭」的首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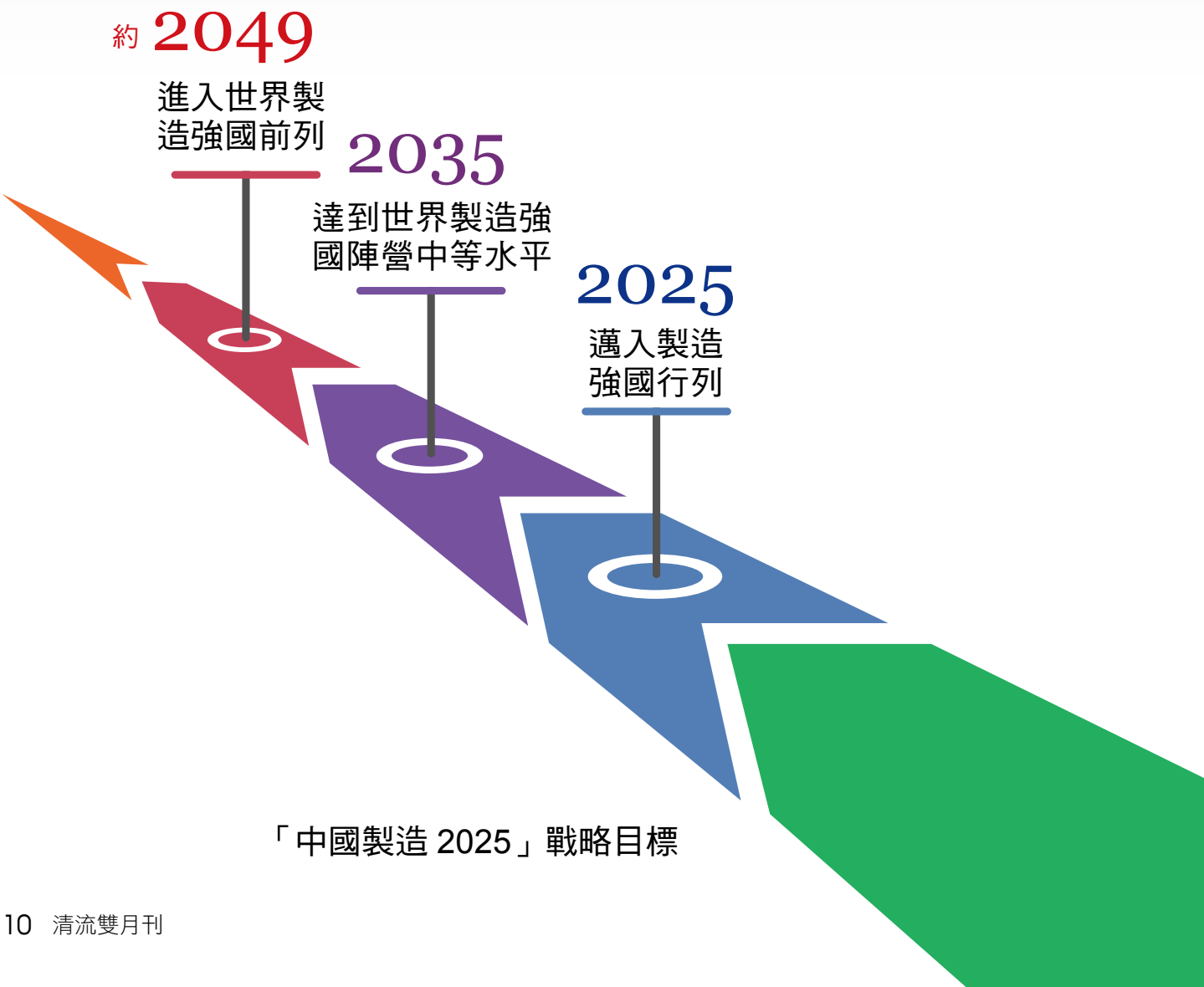

「中國製造 2025」戰略目標

依據法務部調查局資料統計，「從2013年到2018年初，總共移送75件涉犯營業秘密罪的案件，其中，超過半數屬境外犯罪，9成是中國大陸的廠商所為。」換言之，這些「紅色獵人」的影響力，已經滲透到臺灣各個產業，嚴重影響我國的經濟安全。

筆者整理有關中國大陸挖角我國高科技產業人才的新聞資料顯示（參見表一），中國大陸惡意挖角的高科技產業對象，可以分為下列兩種類型：一、高科技產業領導廠商的主管；二、參與重要計畫的工程師，而吸收的手段則是提供高薪報酬與利用主管及同事之間的情誼，藉此拉攏臺灣高科技產業的關鍵技術人才，支撐中國大陸重點產業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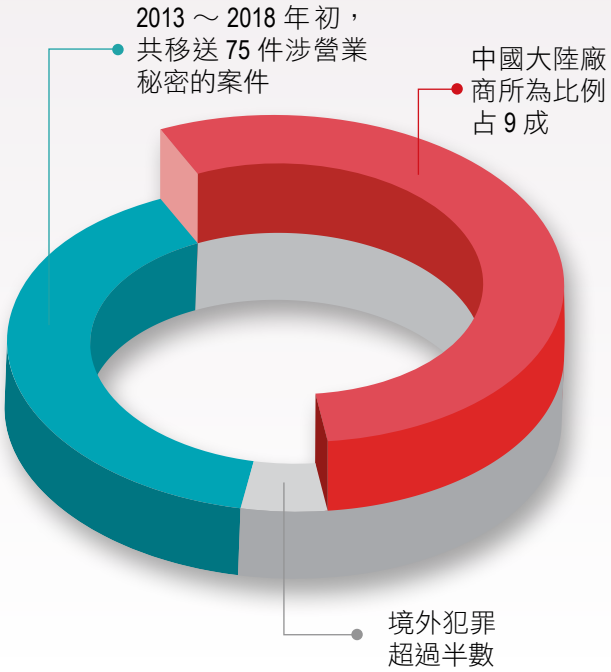

表一　中國大陸惡意挖角我半導體產業人才一覽表

時間	臺灣企業	事由	資料來源
2018.8	台積電	吳姓工程師於任職期間，涉嫌竊取28奈米製程機密。	〈台積電工程師攜28奈米機密跳槽中國廠，慘遭起訴〉，《科技爆橘網站》。
2017.10	聯　詠	曾姓、彭姓2名前主管涉嫌竊取聯詠重要積體電路設計的秘密資料，跳槽到中國和港資合股的科技公司任職。	〈涉竊密挖角跳槽中資公司　聯詠2前主管遭限制出境〉，《自由新聞網》。
2017.9	華亞科	張男等五人原在華亞科擔任經理級以上職務，涉嫌以手機拍攝、紙本列印等方式，重製華亞科重要營業秘密，並轉往合肥智聚集成電路公司等任職。	〈竊密投中　前華亞科5主管被起訴〉，《自由新聞網》。
2016.11	群　創	48名參與先進的8.6代廠以及低溫多晶矽（LTPS）生產線的主管及工程師，集體跳槽到彩虹光電。	〈群創工程師遭陸挖角　周刊爆：郭台銘震怒發存證信函〉，《三立新聞網》。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面對人才競爭的挑戰，我國需採取攻守兼備的競爭思維，吸引外國人才來臺，創造人才雙向流動，並提高違法罰則，嚇阻不法人士惡意挖角的行為。

攻守兼備的人才競爭思維

面對中國大陸人才競爭的挑戰，我國需採取攻守兼備的競爭思維，以確保競爭優勢，在攻勢方面，可從所得稅率、人才引進的法律層面、生活品質、生活成本等方面著手改善，以更開放的思維吸引外國人才為臺灣高科技產業所用，加快人才流進的速度，避免人才單向流出，創造人才雙向流動的循環（brain circulation）；守勢方面，則可從法律面著手，提高違反營業秘密的罰則，同時強化企業營業秘密保護的觀念，藉此嚇阻有心人士與墊高中國大陸惡意挖角的難度。

整體而言，攻守兼備即是從「重賞」與「重懲」兩面向著手，一方面改善人才外流的情況，二方面嚇阻不法人士惡意挖角的行為。

結語

人才是流動性的戰略資產，需以流動的思維去思考人才戰略，因此，面對中國大陸人才競爭的挑戰，我國除了提供更好的待遇與生活環境，讓人才願意移入臺灣、進而留在臺灣，另一方面，面對不法的惡意挖角行為，則可透過法律手段嚴懲，以嚇阻有心人士的惡意挖角，並且加強企業營業秘密保護的觀念，確保我國的經濟安全。

健全防制洗錢體系 接軌國際潮流規範

■ 法務部檢察司專員　陳炎輝

我國即將於今（107）年 11 月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3 輪相互評鑑，其結果對我國未來整體金融活動之靈活度將有深遠影響。

落實洗錢防制避免財金威脅

近十年來，跨越地區與國界（以下稱跨境）的犯罪活動及犯罪組織，快速崛起並日益增加，例如電信詐騙、毒品販運、人口販運、洗錢、電腦犯罪等案例，不僅犯罪手法複雜，而且趨向集團化、組織化，並結合無線網路、電信機房、通訊科技等設備，透過 FB 臉書、Line、Twitter、E-mail、Skype 等社交軟體，串聯集團成員共同實施違法行為，以致跨境犯罪案件時有所聞。另外，隨著國際金融高度自由化，犯罪集團為避免不法所得被查扣、追繳或沒收，洗錢手法更是不斷推陳翻新，意圖脫免追訴制裁以坐享犯罪所得，形成被害人求償無門的現象。

跨境犯罪不僅衝擊社會治安，更威脅我國財金秩序及經濟發展。按「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任何人不得因為不法而獲得利益」，此乃是普世基本法律原則，**落實查扣並沒收犯罪所得，方能根絕跨境犯罪動機與誘因，徹底執行洗錢防制措施，更是打擊跨境犯罪主要手段。**

跨境犯罪不僅衝擊社會治安，更威脅我國財金秩序及經濟發展，此圖說明跨境犯罪洗錢之分類及手法。（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http://www.amlo.moj.gov.tw/ct.asp?xItem=491767&ctNode=45749&mp=8004）

徹底執行洗錢防制措施是打擊跨境犯罪的主要手段。（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http://www.amlo.moj.gov.tw/ct.asp?xItem=491767&ctNode=45749&mp=8004）

我國法規流變

所謂「洗錢」係指犯罪者將其不法行為活動所獲得的資金或財產，透過各種交易管道，轉換成為合法來源的資金與財產，以便隱藏其犯罪行為，規避司法的偵查與制裁。鑒於洗錢犯罪行為，嚴重威脅財金秩序與政經發展，我國於 85 年 10 月制定《洗錢防制法》，並自公布日後 6 個月施行，是亞洲地區率先通過洗錢防制專法的國家，更於次（86）年加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簡稱 APG），成為 APG 創始會員國，展現我國參與國際社會健全財金體制及打擊不法之決心。惟我國於 96 年經 APG 第 2 輪評鑑列為一般追蹤名單，100 年更落入加強追蹤名單，持續至 103 年第 2 輪相互評鑑結束，仍列為過渡追蹤程序國家，印證我國努力尚有不足，仍然發生銀行海外分行法令遵循不足，國內部分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及管控不彰等案例，使得財金秩序及經濟發展飽受威脅。

我國《洗錢防制法》雖歷經幾次修正，但修正內容均以刑事追訴為核心，未能與國際規範接軌，無法彰顯洗錢防制成效。為健全洗錢防制體系符合國際規範，法務部於 102 年起即推動修法工作，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遭美國裁罰鉅款後，再度引起各界對於防制洗錢的高度重視，進而加速《洗錢防制法》修法進程，嗣立法院於 105 年 12 月 9 日三讀通過《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已自 106 年 6 月正式施行。

我國雖於 85 年 10 月即制定《洗錢防制法》，但效果不彰且未符合國際規範，故於 106 年 6 月完成舊法修正，正式推動《洗錢防制新法》之施行，新法修正之背景與重點說明如圖所示。（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http://www.amlo.moj.gov.tw/ct.asp?xItem=501053&ctNode=45749&mp=8004）

106年12月邀請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小組、APG及澳洲等國際專家，舉辦「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模擬評鑑國際會議」。（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http://www.amlo.moj.gov.tw/ct.asp?xItem=496188&ctNode=45712&mp=8004）

資金流程透明因應相互評鑑

我國即將於今年11月間接受APG第3輪相互評鑑，為提升我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效能，並督導統籌第3輪相互評鑑籌備作業，行政院爰於106年3月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專責培訓中央相關部會人員，推動第3輪相互評鑑籌備工作，除於同年6月舉辦「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程序第1次會議」，同年12月邀請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小組（簡稱FATF）、APG、及澳洲等國際專家，舉辦「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模擬評鑑國際會議」。上述種種反洗錢及打擊資恐作為，獲得國際社會肯定與認同，順利於106年APG年會中獲得各會員之支持，成為第2階段評鑑不及格名單中，唯一脫離追蹤的國家。

檢視我國目前所面臨之洗錢威脅，其中高威脅前置犯罪，分別為毒品、貪污、詐欺、走私、稅務犯罪、證券犯罪（內線交易及炒作）、組織犯罪及第三方洗錢等8大威脅，而具洗錢及資恐高或非常高弱點之產業，分別為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郵政機構、證券商、會計師、律師及不動產經紀業等14項；國際學者專家並指出我國法人公司及財團法人透明度不足，政府機關難以清楚掌握。此外，我國執法機關並未併行金流調查，導致查扣犯罪所得遇到瓶頸無從沒收。

我國目前所面臨之8大洗錢威脅及14項弱點產業。（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http://www.amlo.moj.gov.tw/ct.asp?xItem=511902&ctNode=47448&mp=8004）

財團法人係以獨立財產為基礎，由法律創設人格之權利義務主體，而我國對於財團法人之設立及管理，過去僅在民法總則編法人章節設有原則性規範，採自主管理精神。

近年來，包括財團法人在內之各種非政府組織及非營利組織，在整合多元價值、參與社會服務等面向，雖已發揮具體可觀之效果，但就財團法人法令規範觀之，除前述民法簡約規定外，主要是依據各該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職權命令或行政規則，其規範內容不僅無法因應社會變遷，且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再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二者屬性不同卻未適當區別管理，亦久為社會各界所詬病。鑒於財團法人之資訊公開及財務管理機制為防制洗錢及資恐之重要一環，訂定《財團法人法》亦為因應第 3 輪評鑑重要配套法案之一，法務部積極制定《財團法人法》，經立法院於今年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8 月 1 日公布，惟本法因涉諸多制度變革，尚須訂定多種授權法規及行政規則，為主管機關預留準備期間，故明定本法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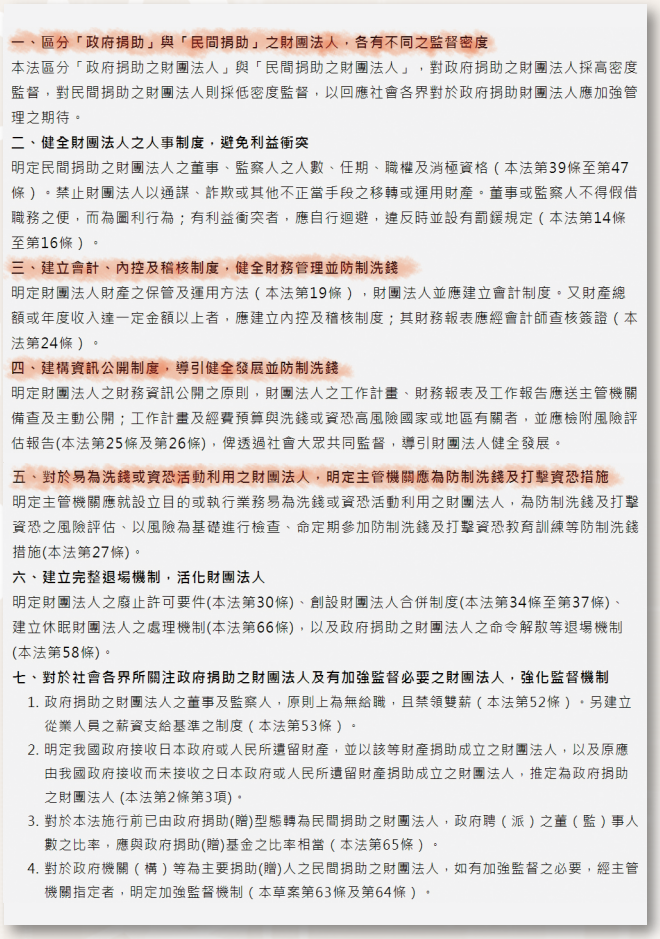

一、區分「政府捐助」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各有不同之監督密度

本法區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則採低密度監督，以回應社會各界對於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應加強管理之期待。

二、健全財團法人之人事制度，避免利益衝突

明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之人數、任期、職權及消極資格（本法第39條至第47條）。禁止財團法人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之移轉或運用財產。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之便，而為圖利行為；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違反時並設有罰鍰規定（本法第14條至第16條）。

三、建立會計、內控及稽核制度，健全財務管理並防制洗錢

明定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本法第19條），財團法人並應建立會計制度。又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控及稽核制度；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法第24條）。

四、建構資訊公開制度，導引健全發展並防制洗錢

明定財團法人之財務資訊公開之原則，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財務報表及工作報告應送主管機關備查及主動公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本法第25條及第26條)，俾透過社會大眾共同監督，導引財團法人健全發展。

五、對於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明定主管機關應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明定主管機關應就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以風險為基礎進行檢查、命定期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等防制洗錢措施(本法第27條)。

六、建立完整退場機制，活化財團法人

明定財團法人之廢止許可要件(本法第30條)、創設財團法人合併制度(本法第34條至第37條)、建立休眠財團法人之處理機制(本法第66條)，以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命令解散等退場機制(本法第58條)。

七、對於社會各界所關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有加強監督必要之財團法人，強化監督機制

1.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原則上為無給職，且禁領雙薪（本法第52條）。另建立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之制度（本法第53條）。
2. 明定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以及原應由我國政府接收而未接收之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推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本法第2條第3項）。
3. 對於本法施行前已由政府捐助(贈)型態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聘（派）之董（監）事人數之比率，應與政府捐助(贈)基金之比率相當（本法第65條）。
4. 對於政府機關（構）等為主要捐助(贈)人之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如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明定加強監督機制（本草案第63條及第64條）。

《財團法人法》之規範重點及效益，與洗錢防制息息相關。（資料來源：行政院，https://www.ey.gov.tw/Page/AE5575EAA0A37D70/473f81fb-84b1-4f46-a833-086b1ef5170e）

重視金流秩序穩健財金環境

今年 11 月 APG 第 3 輪評鑑，分成技術遵循評鑑、效能遵循評鑑兩類，分別檢視法制面和執行面成效，評鑑結果分為一般追蹤、加強追蹤及加強加速追蹤等級，再據以決定追蹤或輔導作為的強度。倘若我國不能有效建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環境並落實執行，就經濟層面而言，一旦受制裁或成為制裁觀察名單，金融活動範圍受到侷限，甚至排除於國際之外，在金融活動國際化的時代，金融體系若不能跟國際接軌合作，境內外資金難以流動，許多社會問題將會接連發生，包括通貨膨脹、進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若未通過，對我國在國際間的金融發展影響甚大。（資料來源：行政院，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bdf44d9a-f4f0-43aa-99f2-771f612983ac）

出口貿易受影響、國家建設停滯、海外商業重挫等。此也是世界各國都願遵守金流秩序國際規範之主因，畢竟沒有任何國家能孤立於國際金融體系之外。

錢的秩序

我國財政、經濟及金融等相關政策思維，向來都是以人的秩序為主，相關登記制度設計、犯罪偵防等重點都在於人，例如在犯罪查緝階段中，犯罪集團成員是否緝捕到案，是否判刑入獄都是執法者關心重點，但對於「錢的秩序」相關規範，如法人的股東透明、實質受益人之登記與公開、財團法人之金流透明等，與歐美先進國家相較顯然不足，造成空殼或殭屍公司比例偏高，以致人頭公司被利用於犯罪與洗錢之情形嚴重。有鑑於洗錢防制是針對「錢的遊戲規則」做控管，洗錢防制做得好，代表著金融環境健全，為此相關部會已調整政策思維，轉向「人的秩序」與「錢的秩序」併重，並與社會各界努力提升防制洗錢及資恐能量，塑造金流透明、金融穩健的永續環境，爭取「金流透明　世界好評」的國際信譽。

比特幣：犯罪利器或交易神器？

■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CAMS）、國際認證比特幣專家（CBP）　魏至潔

公元前 222 年，秦始皇 37 年，一紙命令統一全國貨幣，將原本戰國時代六國的刀幣、龜貝、珠玉等，改為統一的圓形方孔銅錢。公元後 2009 年，一紙 9 頁的比特幣論文在網路上誕生，拉開了全球統一貨幣的序幕，也引發一連串加密貨幣狂潮。

比特幣：跳脫現代金融體系，去中心化的虛擬貨幣

想認識比特幣，一定得先瞭解礦工、挖礦、區塊鏈所代表的意涵。中本聰創建的比特幣系統為「點對點支付系統」，即網路上每一個 IP 均可以直接將比特幣支付給另一個 IP，而最重要的交易清算則由「礦工」執行。成為礦工沒有任何條件限制，只要你有電腦，願意協助清算、驗證交易，即可成為礦工。當然，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若無利可圖，誰又願意幫比特幣系統當免費的銀行呢？中本聰的設計是：礦工誠實的協助確認、清算交易後，當確認到一定數量的交易後（目前一區塊大小是 1MB），並第一個猜出中本聰所設計的「密碼」的礦工，即可成功打包「區塊」（此過程亦稱「挖礦」），將該區塊掛上區塊鏈上，並獲得比特幣發行的獎賞和交易手續費。易言之，礦工負責「記帳」，確認、驗證、清算每筆交易後，將正確無誤的交易記載於帳本的某一頁上，驗證一定數量的交易並猜出該頁的密碼後，即可將該頁帳掛在網路公開的大帳本上，而帳本中的「一頁」就是「區塊」，全網大帳本就是「區塊鏈」，因此比特幣的每一筆交易都是公開、透明、可驗證的，而一個又一個的區塊串連在一起就成為區塊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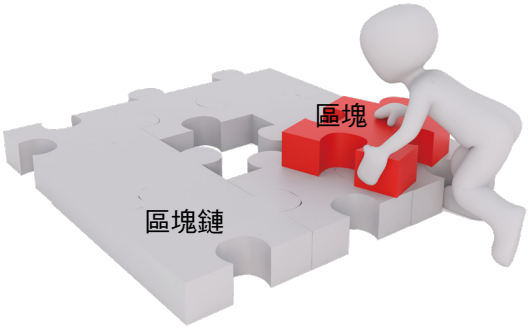

比特幣＝洗錢？

由於比特幣點對點支付系統的設計，毋須透過銀行等中介系統進行交易清算，每一筆交易都是公開、透明、不可逆，比特幣支付有快速、安全、手續費便宜等特色，雖然交易公開透明，但交易者毋須提供任何與交易者相關之訊息，因此讓比特幣提供某種程度的「匿名性」，此種特色與現金相似，然而比特幣相較於現金，使用上卻不受空間之限制，且不分平日或假日、白天或晚上、可分割至小數點以下 8 位（億分之一）、不用攜帶不占空間、無偽幣問題、交易手續費遠低於銀行、不限金額可隨時跨境傳送，比特幣就如同全球通用的「網路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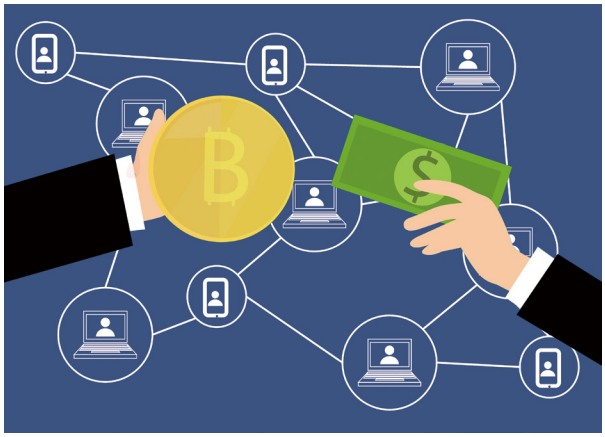

比特幣交易雖公開透明，但毋須提供任何交易者相關訊息，因此具有一定的「匿名性」。

比特幣的使用不受空間、時間限制，且不占空間、無偽幣問題、交易手續費低，如同全球通用的「網路現金」。

臺灣兩年前就已經出現以比特幣洗錢的犯罪行為，現更成為各種非法買賣的交易工具。（資料來源：截自三立、中視新聞）

由於比特幣去中心化及匿名等特色，致比特幣成為犯罪者的新寵，網際網路上的黑網、暗網充斥著兒童色情、槍枝暴力、毒品甚至器官買賣，都是以等值的比特幣支付。又目前網路上已有多家公司宣稱能提供「混幣服務」（Mixers）、「滾筒服務」（Tumblers）等，都製造出金流的無數「斷點」，或透過不同比特幣錢包及不同加密貨幣間的移轉，成功製造洗錢的「多層化」（Layering），進而達到洗錢之目的，此外，犯罪者亦可將比特幣投入境外賭博網站後，再轉入「乾淨的」比特幣地址及錢包，比特幣就此洗白且難以追查金流。

兩面刃特性

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報告指出，2017 年網路犯罪中，加密貨幣犯罪所得已高達 5,830 萬美元！加密貨幣的洗錢流程雖比傳統洗錢複雜，但網路上只要輸入關鍵字，仍可搜尋到提供加密貨幣洗錢服務的公司，雖需支付手續費（總金額的 1% 至 3% 不等），然對於犯罪者而言，如此的洗錢成本是非常低廉的，即便美國提高了對此類公司的監管，導致多數混幣服務公司關門大吉，惟少數公司仍不斷透過社群網路進行行銷。也因此，日前美國北卡羅州眾議員 Robert Pittenger 才在國會公聽會上公開指出，加密貨幣是美國國家安全面臨的最大威脅之一，畢竟犯罪者使用加密貨幣作為洗錢工具，恐怖分子一樣會使用加密貨幣作為籌資管道！

然而鄰近的東南亞國家泰國，對於加密貨幣則採取截然不同的監管面向。2018 年 3 月，泰國內閣雖批准兩項皇家草案，期能規範加密貨幣交易及投資者徵收稅額，惟同年 5 月，泰國稅務機關放棄對加密貨幣投資者徵收 7% 的增值稅（VAT），而泰國最大的連鎖電影院 Cineplex，亦於 6 月間宣布，接受比特幣等加密貨幣支付電影票及可樂、爆米花等商品，顯示泰國各大產業正積極擁抱加密貨幣所帶來的創新支付。

2017 Crime Types

By Victim Count

Crime Type	Victims	Crime Type	Victims
Non-Payment/Non-Delivery	84,079	Misrepresentation	5,437
Personal Data Breach	30,904	Corporate Data Breach	3,785
Phishing/Vishing/Smishing/Pharming	25,344	Investment	3,089
Overpayment	23,135	Malware/Scareware/Virus	3,089
No Lead Value	20,241	Lottery/Sweepstakes	3,012
Identity Theft	17,636	IPR/Copyright and Counterfeit	2,644
Advanced Fee	16,368	Ransomware	1,783
Harassment/Threats of Violence	16,194	Crimes Against Children	1,300
Employment	15,784	Denial of Service/TDoS	1,201
BEC/EAC	15,690	Civil Matter	1,057
Confidence Fraud/Romance	15,372	Re-shipping	1,025
Credit Card Fraud	15,220	Charity	436
Extortion	14,938	Health Care Related	406
Other	14,023	Gambling	203
Tech Support	10,949	Terrorism	177
Real Estate/Rental	9,645	Hacktivist	158
Government Impersonation	9,149		

Descriptors*		
Social Media	19,986	*These descriptors relate to the medium or tool used to facilitate the crime, and are used by the IC3 for tracking purposes only. They are available only after another crime type has been selected.
Virtual Currency	4,139	

By Victim Loss

Crime Type	Loss	Crime Type	Loss
BEC/EAC	$676,151,185	Misrepresentation	$14,580,907
Confidence Fraud/Romance	$211,382,989	Harassment/Threats of Violence	$12,569,185
Non-Payment/Non-Delivery	$141,110,441	Government Impersonation	$12,467,380
Investment	$96,844,144	Civil Matter	$5,766,550
Personal Data Breach	$77,134,865	IPR/Copyright and Counterfeit	$5,536,912
Identity Theft	$66,815,298	Malware/Scareware/Virus	$5,003,434
Corporate Data Breach	$60,942,306	Ransomware	$2,344,365
Advanced Fee	$57,861,324	Denial of Service/TDoS	$1,466,195
Credit Card Fraud	$57,207,248	Charity	$1,405,460
Real Estate/Rental	$56,231,333	Health Care Related	$925,849
Overpayment	$53,450,830	Re-Shipping	$809,746
Employment	$38,883,616	Gambling	$598,853
Phishing/Vishing/Smishing/Pharming	$29,703,421	Crimes Against Children	$46,411
Other	$23,853,704	Hacktivist	$20,147
Lottery/Sweepstakes	$16,835,001	Terrorism	$18,926
Extortion	$15,302,792	No Lead Value	$0
Tech Support	$14,810,080		

Descriptors*		
Social Media	$56,478,483	*These descriptors relate to the medium or tool used to facilitate the crime, and are used by the IC3 for tracking purposes only. They are available only after another crime type has been selected.
Virtual Currency	$58,391,810	

美國聯邦調查局於 2017 年網路犯罪報告中指出，加密貨幣犯罪所得高達 5,830 萬美元。（Source: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https://www.fbi.gov/news/stories/2017-internet-crime-report-released-050718）

我國對加密貨幣監管概況

我國將於 2018 年 11 月接受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進行第 3 輪相互評鑑，2018 年 10 月，各部會達成共識，鑒於加密貨幣具高度投機特質，易造成洗錢、逃稅及犯罪三高風險，國家有管制必要，依照《洗錢防制法》第 5 條規定，納管比特幣相關業者成為《洗錢防制法》所規範的「金融機構」，即「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將比特幣業者納入洗錢防制體系，要求業者執行客戶盡職審查（CDD）、交易記錄保存、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及可疑交易申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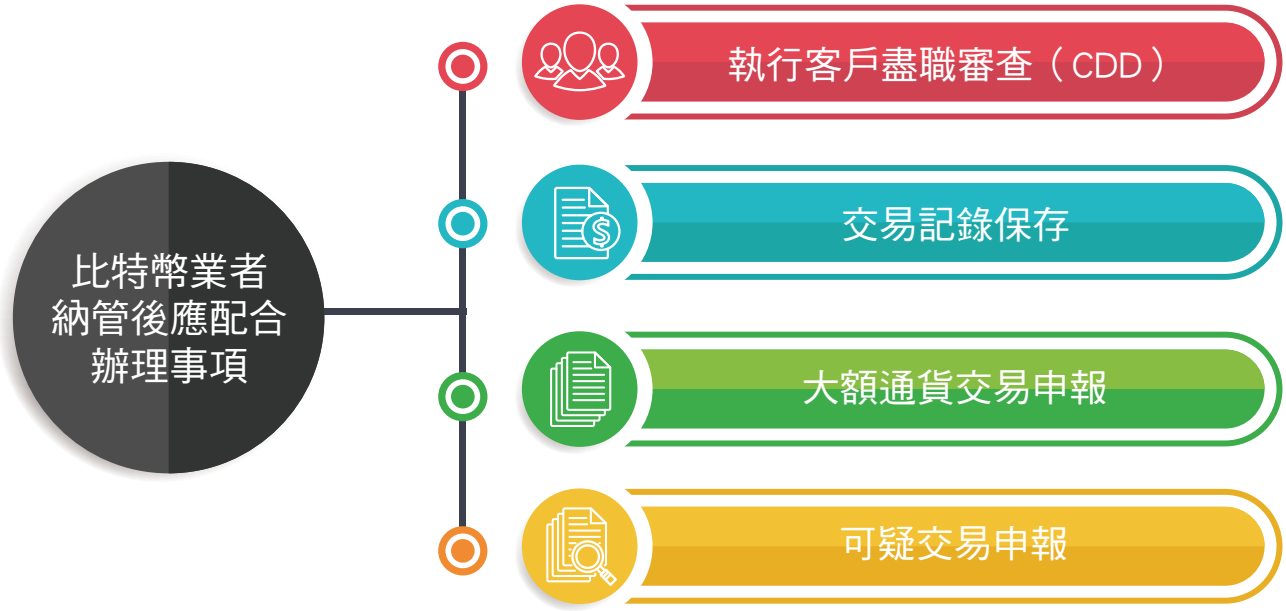

目前國內的比特幣業者，有「幣託（BitoEX）」和「Maicoin」兩家代理商（買賣比特幣）及 Maicoin 旗下 Max、BitoEX 旗下 BitoPro、幣寶（BitPoint）等交易所（即時撮合比特幣買賣）。我國目前傾向界定比特幣等加密貨幣係「商品」，而非「貨幣」。消費者實名於代理商買賣比特幣，或將業者納入《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規範，僅能防堵部分有心人士洗錢，由於購買比特幣方式很多，除在代理商、交易所實名購買外，亦能至比特幣 ATM、國外交易所、網站或向朋友、網友購買等，犯罪者如有意「完全匿名」，技術上是可行的。

比特幣購買方式很多，可在代理商、交易所、比特幣 ATM、網站或向朋友、網友購買等，犯罪者如有意「完全匿名」，技術上是可行的。（Photo Credit: https://www.maicoin.com/zh-TW; https://www.buybitcoinworldwide.com; bertconcepts, https://www.flickr.com/photos/bertconcepts/15430393315/in/photostream）

結語

比特幣去中心化清算結構及加密貨幣的特性，在全球掀起一陣狂潮，顛覆人們對貨幣的認知，對於傳統以「信用」維持國家貨幣穩定的世界各國而言，面臨極大的挑戰，各國政策也經常擺盪在高度監管與接受創新之間，有些國家甚至積極發展自己國家的加密貨幣。對於世界各國及比特幣而言，這都是一場不能輸的戰爭，無論最終結果為何，比特幣在全球網民心中，無疑是近代最偉大的發明。

假消息實際上為一種「戰術工具」！？
我國現行法制該如何因應？延續上期的探討，
本期帶您更深入解剖假消息！

追追
追追追
追追追

「混合戰爭」脈絡下之「假消息」工具運用

■ 中央警察大學恐怖主義研究中心主任　汪毓瑋

含假新聞在內之「假消息」有其戰略脈絡，而不應個別性地處理；這已是國際普遍關注之「混合戰爭」的戰術工具，且已有更多承載平臺與變種形式產生，因此，必須整體的理解。同時，更應該反思專業謀略情報運用與「假消息」操作之關係。

回溯「假消息」之戰略謀畫

2008 年，美國陸軍參謀長定義「混合威脅」（Hybrid Threat）：是一種包括「常規（Conventional）、非正規（Irregular）、恐怖主義和犯罪能力的多樣化和動態組合」。美軍聯合作戰司令部則將「混合威脅」定義為：對手在任何時候同時發起的、並在戰役作戰空間中適應性地採用常規、非正規、恐怖主義和犯罪手段或活動混合量身定做的。2010 年，美國國土安全部在四年期國土安全檢討報告中，再度提醒必須關注此威脅的演化趨勢。2011 年，美國陸軍又指出「混合威脅」就是正規部隊（Regular forces）、非正規部隊、犯罪分子的多樣化和動態組合，或這些部隊和各種因素的組合以實現互利效果；並抨擊俄羅斯與中國大陸所造成的此等威脅及發動的「混合戰爭」（Hybrid Warfare），且美國、歐盟與北約均認為此型態戰爭就是俄羅斯與中國大陸破壞民主國家和民主體制發展的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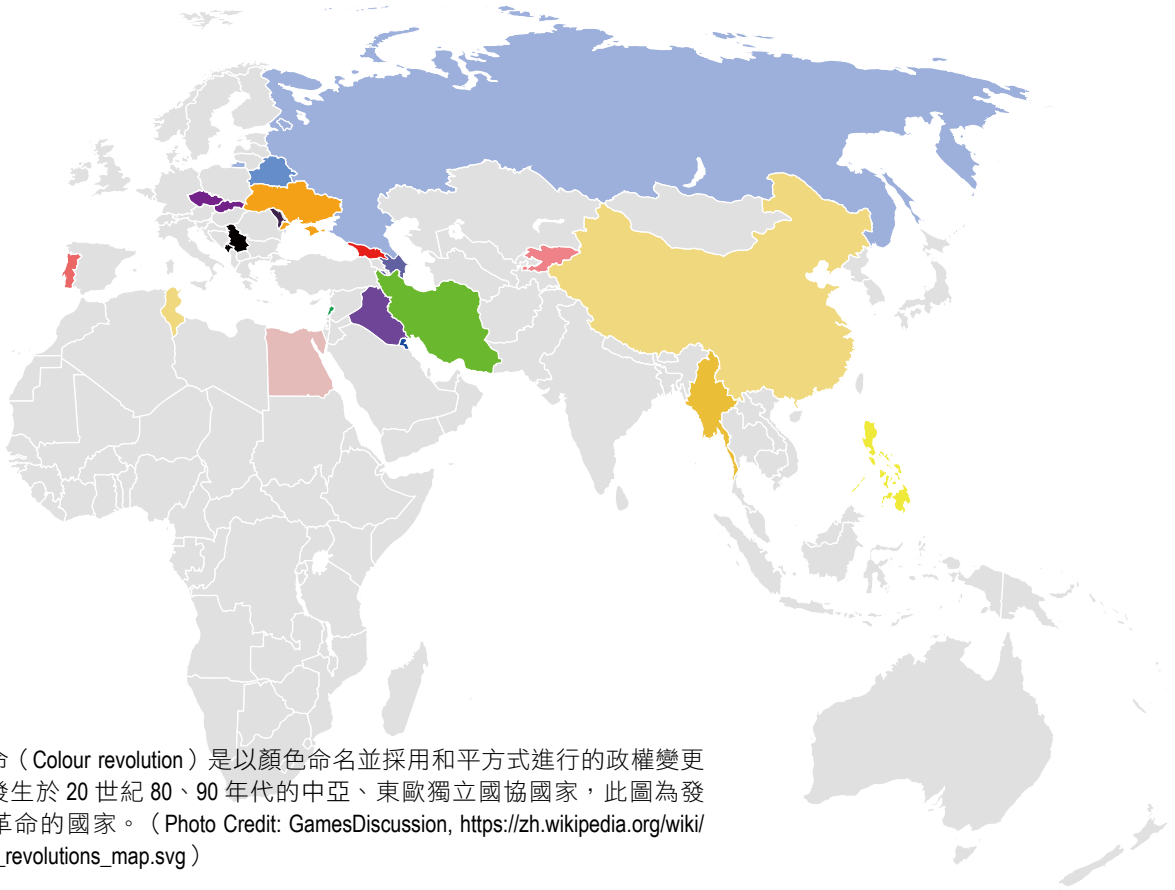

顏色革命（Colour revolution）是以顏色命名並採用和平方式進行的政權變更運動，發生於 20 世紀 80、90 年代的中亞、東歐獨立國協國家，此圖為發生顏色革命的國家。（Photo Credit: GamesDiscussion, https://zh.wikipedia.org/wiki/File:Color_revolutions_map.svg）

俄羅斯總參謀長格拉西莫夫（Valeri Vasilyevitch Gerasimov）將軍指出：21 世紀的戰爭與和平界限已更趨模糊，戰爭不再宣布就開始了，且是根據與以往不同的、傳統上並不熟悉的戰略模板（Template），透過混合之與時俱進的戰術設計實踐。並警告要注意來自「西方工具箱」的間接攻擊及蠶食不同體制與文化國家之「舒適領域」及影響既有或固有領土的「間接和非對稱性方法」，例如 90 年代型塑「蘇東波」潮流（造成蘇聯及東歐共產政權瓦解之民主浪潮）及近年「顏色革命」之分階段政權轉變，利用具地緣戰略地位國家的歷史、種族、宗教、社會經濟和地理差異，透過政權調整去破壞、控制或影響他國及多極的跨國性相互連接關鍵基礎設施項目，包含網路空間的資訊流動等。且這些非軍事手段，包括「虛假旗幟」行動，例如反叛分子使用化學武器，卻歸咎於敘利亞政府，或許就是為預謀要推翻敘利亞阿薩德政府的媒體戰。

敘利亞平民遭到化學武器攻擊事件，因未找出罪魁禍首，被部分人士認為是「虛假旗幟」行動。（Photo Credit: VOA）

因此，21 世紀的「混合戰爭」已經變得更加明顯。「全球化時代」開闢了更多的新技術和通訊選擇，並縮短了距離，而使「混合戰爭」更易實施且不易被明確定位及揭露。雖然美俄定義可能存有明顯差異，但共同的是均認知實施者可能是國家和非國家行為者的組合，而不是單一實體；且針對社會全光譜系功能的特定脆弱性，而在整體的戰略規劃下，會透過運作民間機制而使用非暴力手段，包括含假新聞在內之「假消息」，使用種族、宗教或利用國家脆弱性的心理攻擊，在敵後的挑釁行動，通過制裁進行經濟攻擊，杯葛和懲罰性關稅以削弱敵方經濟，選舉和公民投票中的網路攻擊，利用大數據來操縱公共政策，通過電子和社交媒體、電視頻道和出版物進行大量宣傳等諸多影響方法混合到常規戰爭、非正規戰爭、資訊戰、宣傳戰和網路戰之中，同時掌握高度適應性和韌性戰場空間的靈活和複雜的動態情勢，以達到協同效應；且通過結合動能行動（kinetic operations）與顛覆性努力，才能避免國土安全遭到威脅。由此可見，目前各國政府不斷呼籲要遏制「假消息」操作，的確已明白揭示防制「假消息」應為我國家安全領域之重要工作。

「假消息」操作之明確例證

一、瑞典的例子

2014 年底至 2016 年中期，瑞典出現了 26 個「假消息」。部分「假消息」描述其引用的資訊來源是來自於瑞典決策者，並使用假官方信箋以增加真實印象。例如 2015 年 2 月流傳的「假消息」是瑞典國防部長寫給武器製造商討論向烏克蘭出售武器事宜的信件；另一封則是詳細說明瑞典與北約秘密通過土耳其向「伊斯蘭國」傳送武器的陰謀；此外，利用瑞典的親俄國非政府組織，而使俄羅斯在「資訊戰」中獲得了更多武器。

瑞典政府分析，依據該筆「假消息」揭露細節程度及編撰內容結果展示，顯示該「假消息」製造者已經可以獲得瑞典社會的「綜合性情報」。當時瑞典政府雖無法準確地調查出「假消息」製造者以及如何產生，但可以確定的是該「假消息」與俄羅斯的戰略目標一致。因此，瑞典政府立即在國內反情報部門內設立電話及網路檢舉專線，讓民眾可以更方便地舉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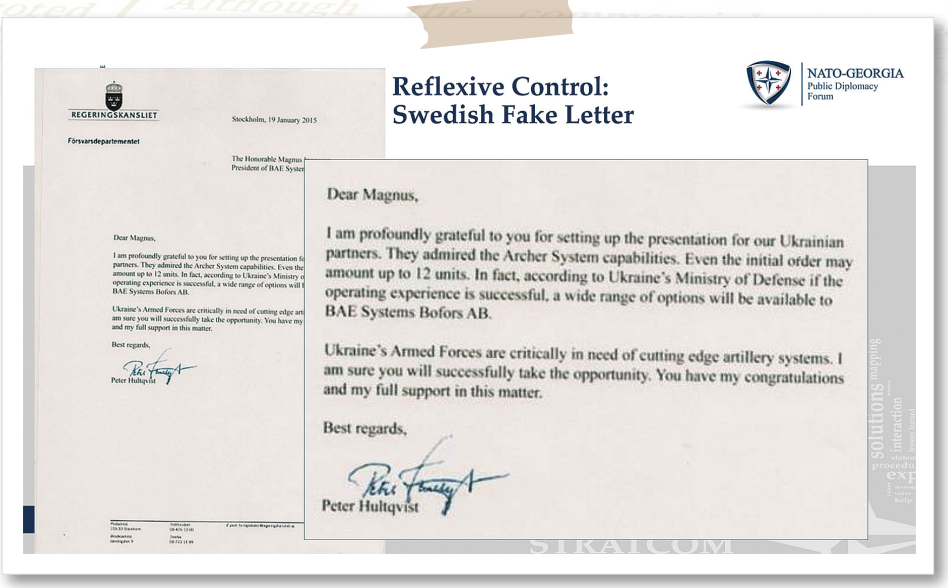

2015 年流傳瑞典國防部長寫信給武器製造商討論向烏克蘭出售武器的假消息。（Photo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ON NATO AND EU, Countering Russian Information Activity, http://infocenter.gov.ge/uploads/files/2017-03/1489766305_simon-rupert-west.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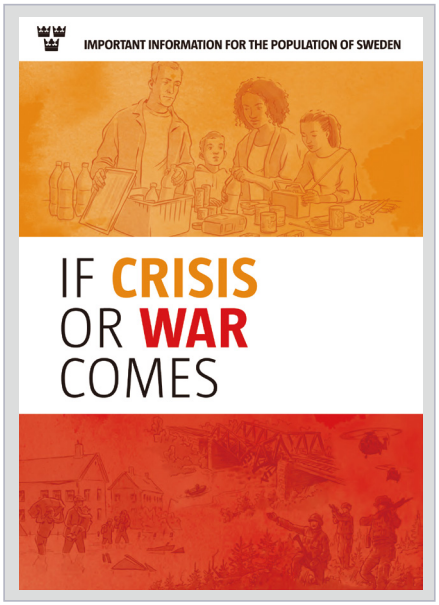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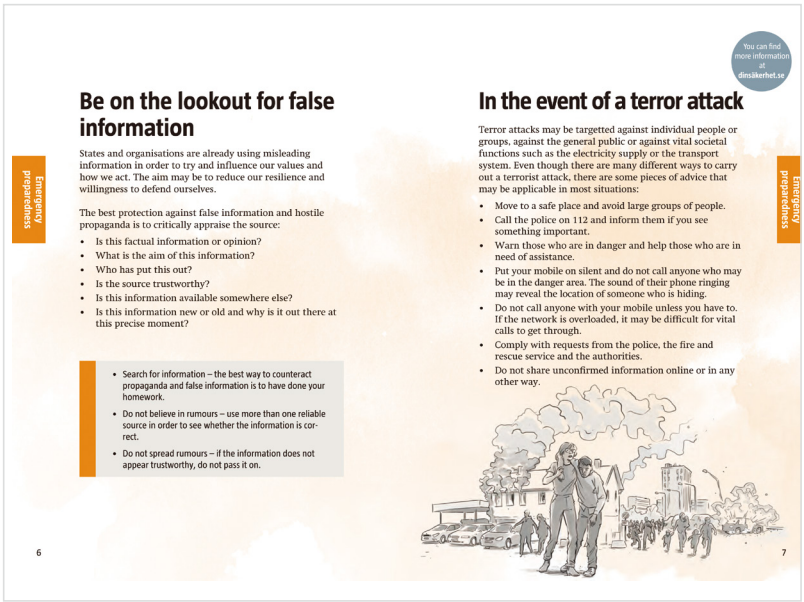

鑑於假消息對國安造成的影響力，瑞典急難救助署於 2018 年發行的戰爭與危機教戰手冊《如果危機或戰爭來了》，亦設立「假消息」的專門章節。（Source: Swedish Civil Contingencies Agency, https://www.msb.se/Templates/Pages/NewsPage.aspx?id=21363&epslanguage=en）

俄羅斯國內外媒體大肆報導此新聞，甚至移花接木，將其他影像結合報導。（Photo Credit: StopFake.org, https://www.stopfake.org/en/fake-russian-girl-kidnapped-and-raped-by-refugees-in-germany）

俄裔德國女孩被姦殺之報導事件甚至引發在德的俄裔民族聯合示威遊行，批判梅克爾總理的難民政策。（Photo Credit: Deutsche Welle, https://p.dw.com/p/2Vaf1）

二、德國的例子

2016 年 1 月，媒體報導，一位名叫麗莎的 13 歲俄羅斯裔德國女孩失蹤了 30 個小時，且據稱是被 3 名難民強姦致死。但德國警方調查後報導此篇是「假消息」操作，因為這個女孩一直和朋友在一起，並沒被強姦。但是俄羅斯國內外媒體立刻引用此報導並堅稱該報導是準確的。因此，來自德國俄羅斯少數民族和右翼同情者的團體，就在柏林聯邦總理府前組織聯合示威遊行，並批判梅克爾總理的難民政策。

迄今德國已經歷多次不易鎖定攻擊者之網路攻擊，因此，德國情報部門不斷強調情報與反情報之作為與工作方向，應慎重思考「假消息」對國安造成之威脅。此戰爭型態不僅限於網路攻擊和「假消息」操作，還包括了操控經濟壓力、勒索，以及鎖定國家少數群體的利用等各式樣途徑。因此，「假消息」戰爭本質上就是一個總體工具包，為了更好的應對，有關當局必須問自己為什麼是被鎖定的目標、脆弱性是什麼，以及如何減輕這些難題等等……。

臺灣應對「假消息」操作應思考的方向

一、要以臺灣為主軸思考混合威脅，且是基於風險檢討可能被利用的政策議題及事件，進而釐清可能遭遇光譜系式之混合戰爭的戰術攻擊並定期更新。

二、面對之混合戰爭絕不會是玩票性質，而應是基於整體戰略之有組織、有步驟、有工具的分階段實施，因此必須是「戰略性」而非「個別性」地應對。

三、任何國家均會遭受「假消息」之影響，國家也可能操控「假消息」，因為從情報脈絡及反情報功能思考，這本是「謀略情報」之重要一環，而端視是否夠專業。

四、若只想單純地透過檢調與情治單位針對個別含假新聞在內「假消息」進行處理，將會面臨諸多挑戰、產生後遺症且可能仍無法有效遏阻，包括了：

1. 何謂「假消息」？誰來判斷「假消息」？個人解讀後之詮釋只因為與你不同調就可以冠以「虛假」嗎？言論自由之「表達」與「散播」如何區隔？承載平臺與受眾有加權作用嗎？負責單位之權責是否會與民權造成先天之衝突？是否有足夠的法律授權？且基於「預防」之對於國民的先期情報行動真的不違法嗎？

2. 「假消息」之出現常是針對族群、政策等爭議議題，因此「假消息」本身不是目的而只是工具，可以有無數個此起彼落的「假消息」，怎麼可能遏止的了？

3. 威脅的形成是來自於社會建構的過程，是權力的運用而展現於最後產出的「產品」，因此接續會使用非政治性的安全手段去處理。則是否更容易造成政治力影響的污名化印象？是否當政策被挑戰就先掛上「假消息」之標籤而容易脫身？是否為了事後才論證可能是「假消息」而耗費大量資源且影響日常工作本務？

「日本關西機場接送事件」已證明為假消息，但時至今日不管結論為何，民眾關注熱度都已降低。（資料來源：台灣事實查核中心，https://tfc-taiwan.org.tw/articles/150）

例如迄今還在論證日本關西機場接送事件是「假消息」，但民眾會再關注嗎？

結論

混合戰爭的相對新穎性，在於行動者同時兼顧多種權力工具，並有意識地利用創造力、模糊性、非線性和戰爭認知要素的能力。由國家和非國家行為者進行的混合戰爭，通常會調適地低於被明顯偵測和回應門檻，且通常依賴作為當前資訊時代之數位技術的速度、數量和無所不在的特徵。因此，唯有明確掌握戰略目標之經由「全政府途徑」之細緻化設計，才能整體因應而不會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為何需要重視「假消息」議題？

■ 國立聯合大學助理教授　李中生

2016 年英國脫歐公投、2016 年美國總統大選以及 2017 年法國總統大選之後，都可以看到有關處理「假消息」的議題在各個國家發酵。

國際作為

美國政府在 2017 年要求社群網路平臺自主管理或與第三方事實查證機構合作，並在 2018 年邀請社群網路平臺經營者至國會進行相關聽證[1,2]。在歐洲，歐盟已於今年 3 月提出針對「假新聞以及網路錯誤訊息」的一份研究報告[3]；德國則於 2017 年通過「社交網路強制法」，希望對假消息能有所約束[4]；英國議會的 DCMS（The Digital, Culture, Media and Sport）委員會已在其網站上提供民眾判斷假消息的教育宣導短片，並於今年 7 月份提出一份有關「假新聞以及不實消息」的臨時報告[5]；法國議會則在今年 7 月初通過管制假消息的草案[6]。新加坡、印度與南韓亦於今年開始規劃打擊假消息的應對機制[7]。我國在假消息監理與治理的議題上，已經進行多次產官學界的廣泛討論[8]，獨立民間機構「台灣事實查核中心」已於今（2108）年 7 月成立，提供訊息事實查核[9]；而在今年的國慶演說中，蔡總統亦再次宣示對抗製造散布假消息介入選舉、干擾政治運作的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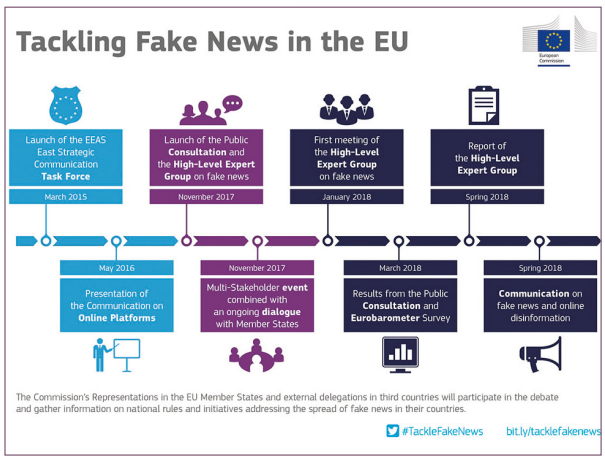

歐盟執行執委會成立高階專家團隊探討假新聞的影響與對應策略。（Source: European Commission, https://ec.europa.eu/digital-single-market/en/fake-news-disinformation）

為何需要重視假消息議題？

事實上，利用散布假消息為手段達到特定目的並非新聞，過去受限於訊息傳播的方式、時間與距離，影響層面與規模有限。然而隨著網路普及，不受國界、時間與距離的限制，近二十年來社群媒體平臺已經發展成為新聞訊息傳播、公關宣傳的主要工具。另一方面，由於社群媒體平臺的監理機制不夠透明、成熟，在強調資訊保護與言論自由的同時，網路訊息非常容易被利用成為傳播假消息而達到特定目的之工具。

不實消息的威脅已經不再侷限於對個人或是對企業組織的影響，其已經能夠造成主導社會輿論以及影響國家重要的選舉結果，甚至是由其他國家所發動與操控。英國牛津大學近來所公布的一份報告中，已發現 2018 年在 48 個國家有社群媒體操控選舉的證據[10]。英國議會所提供的報告中亦明白指出，有實質證據顯示蘇俄政府曾經利用社群媒體影響 2016 年英國公投選舉以及美國總統選舉。

假新聞隨著網路普及，已不受國界、時間與距離所限。（Source Creator: Frederick Burr Opper）

如何防治假消息的傳播與影響？

在歐盟高階專家團隊的報告中[3]提出五點工作方向，可以做為我國未來推動策略的參考：

1. **提升數位網路環境的透明度**
   包括數位媒體資金來源與擁有者，網路新聞來源以及新聞處理過程、提升事實查核效率及其透明度。
2. **利用媒體與資訊宣導，提升使用者辨識不實消息的能力**
   包括檢討與調整教育內容，以及規劃各年齡層的宣導內容。
3. **開發線上工具技術給使用者與記者掌握最新消息發展**
4. **維護新聞媒體環境的多樣性與永續性**
   包括支持新聞媒體自由與多元性，增加經費提升新聞機構與網路媒體品質，保護公民權益與新聞編輯之獨立性。
5. **持續進行假消息的影響評估與防治研究**
   包括建立推動架構、建立防治假消息的標準規範、多方參與機制、訂定推動規範時程。

評估與反制

一件假消息的傳播，需要具備傳播目的、傳播媒介以及社群群體三項條件才能夠造成影響，亦可由這三方面進行對於假消息的評估與反制。在此對於重大假消息事件的處理反應提出三點參考原則：

一、 重大假消息的反制需要掌握影響層面

建立重大假消息掌握機制，建立分析訊息發布來源與傳播脈絡、評估影響層面以及後續情況之能力，以及擬訂反制對策。

二、 重大假消息的反制需要掌握時效

盡速掌握各項情資、資訊分析、擬訂對策，掌握處置時機。

三、 重大假消息的反制需要主動發布正確訊息

正確訊息應藉由各種傳播管道、社群網路平臺主動發布，掌握最新狀況，有效限縮假消息的影響層面，而非僅在特定網頁被動釐清訊息。

假消息傳播的三個條件與三點反制

結語

訊息傳播是宣傳的手段。個人或是組織的形象可以藉由宣傳來提升，進而達到預期的效益與目的，但是宣傳的內容則需要仰賴個人與群體的道德規範。對於具有政治動機的重大假消息防治工作，不僅需要仰賴政府建立反制機制並強化相關規定，更需要傳播媒體、網路社群平臺等私部門以及群體的參與，共同維護我國民主機制的運作與民主價值。

參考資料

1. The Guardian, Zuckerberg's testimony: CEO will defend Facebook as 'positive force', available on: https://www.theguardian.com/us-news/2018/apr/09/mark-zuckerberg-facebook-testimony-congress
2. FOX Business, Facebook, Twitter face congressional hearings on political bias, fake news, available on: https://www.foxbusiness.com/technology/facebook-twitter-face-congressional-hearings-on-political-bias-fake-news
3. Final report of the High Level Expert Group on Fake News and Online Disinformation, available on: https://ec.europa.eu/digital-single-market/en/news/final-report-high-level-expert-group-fake-news-and-online-disinformation
4. 關鍵評論，德國《社交網路強制法》成功避免假新聞擴散，這些人卻不以為然，available on: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89674
5. Digital,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Committee, House of Commons, UK, available on: https://www.parliament.uk/business/committees/committees-a-z/commons-select/digital-culture-media-and-sport-committee/
6. French Parliament passes law against 'fake news' available on: https://www.politico.eu/article/french-parliament-passes-law-against-fake-news/
7. 聯合新聞網，建構檢警共同應對機制 南韓總理嚴打假新聞，available on: https://udn.com/news/story/6809/3399365
8. 何吉森，假新聞之監理與治理探討，傳播研究與實踐，第 8 卷第 2 期，頁 1-41，2018 年 7 月。
9. 台灣事實查核中心 https://tfc-taiwan.org.tw/
10. Challenging Truth and Trust: A Global Inventory of Organized Social Media Manipulation, University of Oxford, https://comprop.oii.ox.ac.uk/research/cybertroops2018/

處理假消息事件——以我國現行法制探討

■ 國家文官學院政風室主任及國立空中大學兼任副教授　李志強

隨著網路盛行及社群媒體當道，現代人透過電腦或手機，只要上網即可輕鬆接收新聞資訊，但面對五花八門的消息，如何分辨真假恐怕連報導者都難以認定，加上許多人喜好大肆轉傳，因此很容易造成以訛傳訛或者以假亂真之結果，輕者致特定人遭受誣衊、店家蒙受損失，重者可能影響公司獲利甚至危及國家安全、破壞民主生活方式，實在不容小覷。

美國總統川普自競選總統時，就經常指控媒體製造假新聞。

何謂假消息

自 2016 年美國總統選舉，川普即屢屢指控與其意見相左的新聞媒體製造假新聞，並把這些媒體說成是全民公敵，假新聞（fake news）、假消息（disinformation）遂成為一個全球性話題。然而其與錯誤報導、不公評論、未經查證新聞或廣告置入新聞有所相似，以下先說明現行法律規範及處理方式：

一、錯誤報導

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規定，對於電臺（指廣播、電視電臺）之報導，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於播送之日起，15 日內要求更正時，電臺應於接到要求後 7 日內，在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中，加以更正；或將其認為報導並無錯誤之理由，以書面答覆請求人。前項錯誤報導，致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受有實際損害時，電臺及其負責人與有關人員應依法負民事或刑事責任。由上可知，錯誤報導乃指廣播或電視電臺所報導之內容錯誤，該報導事件之利害關係人可以請求更正，而電臺及其負責人與有關人員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

再者，《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亦有類似規定，當利害關係人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認為有誤，得於播送之日起，20 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

三立新聞道歉啟事

2017/01/16 19:45:00

道歉啟事：

針對三立新聞報導，台北Jerry Taxi車隊司機涉嫌下藥性侵韓國女遊客新聞，在新聞電視牆中，因為編輯不察，誤植台中Jerry Travel清境租賃公司logo，三立新聞編輯台特別致歉，除了懲處相關失職人員，未來也將會做好把關動作；造成當事人困擾，再次致上十二萬分歉意！

林金振 聲明啟事.....
這兩天台北計程車包車發生了與韓國遊客的侵害事件，本公司Jerry Travel為台中合法租車公司，並不是台北的Jerry Taix車隊，我們沒有經營計程車車隊，目前為止也沒有接待韓國自由行客人，請參考我們的FB為證，是經營以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客人為主
請媒體記者，及阿業先進確認清楚，並且不要再把Jerry Travel家庭旅遊跟Jerry Taix車隊混為一談，還有三立新聞台 報導此Taix事件新聞的時候，沒有經過查證還把本公司的Logo刊登出來，本公司並不是Jerry tour Taix 計程車隊。
再此聲明.....
Jerry Travel 清境租賃公司啟

讚 · 回覆 · 5 · 1 小時

最新 2016.12.29 20:06

愛滋人球報導的更正與道歉

文 | 鏡傳媒編輯部

針對鏡週刊第13期（輸愛滋血成醫療人球 捐血中心篩檢嚴重漏洞）文中錯誤，特此提出更正與道歉。

1. 影片中將陰性標示為帶原。更正：愛滋血液檢查為陰性，即非愛滋帶原者。

2. 阿銘因5年前手術所輸血液的提供者，今年血液檢驗，愛滋反應為陽性，本刊在阿銘被通知受檢後，即稱阿銘被輸愛滋血，用詞不夠嚴謹，導致大眾對醫療輸血感到恐慌，本刊深感抱歉，並感謝各方不吝指正與賜教。

鏡傳媒編輯部敬啟

針對錯誤報導，報導方須在請求人要求更正後，於規定時間內進行錯誤資訊之更正。（資料來源：三立新聞，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216905；鏡周刊，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61229soc002）

業應於接到要求後 20 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

二、不公評論

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明文，廣播、電視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等之答辯機會，不得拒絕。透過本條文可知，所謂不公評論，即是指被評論者對於廣播、電視電臺之評論認為不公致損害其權益，故此規定廣播、電視電臺應提供被評論者答辯之機會，以避免評論有失公正。

此外，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0 條也規範，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不得拒絕。

三、未經查證新聞

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第 2 項更進一步規範「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第 3 項則明定，上述業者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涉有違反者，依第 4 項規定，應由該事業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議。從以上條文可知，未經查證新聞係強調所製播之新聞未經事實查證程序。

另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主管機關對於違反上開規定（如製播未經查證之不實新聞）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

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四、廣告置入新聞

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另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1 項則明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一）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二）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擬參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四）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在第 2 項還特別規定，前述業者不得於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第 3 項更進一步明定，業者於主管機關所定之節目類型中為置入性行銷時，不得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直接鼓勵購買物品、服務或誇大產品效果，並應依規定於節目播送前、後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由上可悉，廣告置入新聞即指基於行銷之目的，假借新聞打廣告。

從字面上來看，若將假消息定義為與事實不符之新聞，則其與前述所稱之錯誤報導、不公評論、未經查證新聞或廣告置入新聞等法律名詞多有雷同，甚至還可能同時夾雜幾種態樣。維基百科將假新聞定義為：刻意以傳統新聞媒體或是社群媒體的形式來傳播的錯誤資訊，目的是為了誤導大眾，帶來政治及經濟的利益。故此認為，假消息之核心概念，在於故意捏造不實新聞、訊息，藉此誤導大眾而達到其政治或商業上之利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重申報導未經查證之新聞，最高可重罰至新臺幣 200 萬元，並強調此為媒體素養之基本條件。（資料來源：截自民視新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3562&sn_f=40498）

民視無線臺戲劇節目置入立法委員畫面，內容過度行銷個人形象，且未於播送後揭露名稱，違反法規，遭裁罰新臺幣 35 萬元。（資料來源：民視戲劇館，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wK_7413Mzo；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8&sn_f=39079）

他山之石

此議題因涉及我國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故為避免侵害人民權利，若要管制或處罰自須透過法律明定，然要制定專法或者修法，乃是當前值得深思者，以下國家可供借鏡。如美國加州議員因不滿川普操弄民意當選美國總統，曾於 2017 年試圖提出《政治網路詐騙防制法案》（California Political Cyberfraud Abatement Act），將意圖影響選舉而刻意製造或傳播不實網路內容之行為視為違法，但本草案一經提出立即引發各界批判而告終。

馬來西亞國會於今年 4 月間通過《2018 年反假新聞法案》（Anti-Fake News Bill 2018），目的是為了嚴懲任何製造、散播、轉發假新聞者，違法者不僅面臨最高 50 萬令吉罰金（約新臺幣 370 萬元），甚至可能遭判處最高 6 年有期徒刑。然而在同年 8 月間，因改朝換代，短短 4 個多月，馬來西亞國會又三讀通過廢除這項頗具爭議的法案。

本文認為，若制定專法，首要之務應將假消息予以明確定義，且將其有別於本文上述所舉之相關名詞，以避免法規競合造成適法疑義。再者，必須通盤考量我國當前社會情況及民意需求，以免貿然制定專法而遭質疑以立法之名而行打壓之實。

若採修法方式，必須注意者，不論是錯誤報導、不公評論、未經查證新聞、消息或廣告置入新聞，我國雖有法律明文，但規範主體及裁罰對象恐不及於一般民眾，對此應納入修法考量。另據報載有立法委員提案，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原定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處 3 日以下拘留或 3 萬元以下罰鍰，在前述條文中新增「未經查證在網路散

播傳遞假新聞、假消息」視為違法，立意雖好，惟認定標準及配套措施宜先審慎研訂，否則將衍生更多爭議與民怨。

此外，就目前可行作法而言，對於攸關民眾權益之法令，如上所提錯誤報導、不公評論、未經查證新聞、消息或廣告置入新聞等，由於現行法律已有規範，主管機關應廣為宣導並善盡監理之責，若屬個人權益部分，當事人自得循法律途徑救濟。

結語

當今民主國家皆強調「第四階級」的概念，此即「第四權」，指大眾媒體係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外之制衡政府的第四種力量。第四權賦予大眾傳媒扮演非官方卻能夠凝聚各界想法的角色，不僅有助於公眾瞭解問題及表達聲音，同時也是制衡政府的重要機制。因此，當有政府涉入管制或遭質疑新聞之真實性與公正性時，媒體多認為因屬新聞自由（freedom of press）而主張應予免責。

面對假消息充斥之亂象，如何透過健全法制、媒體自律、查核機制及網路治理等措施，促使報導或傳遞真實且公正之新聞與消息，但同時也要保障言論自由，此乃世界各國現正面臨之挑戰。

「第四權」是指大眾媒體係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外之制衡政府的第四種力量。

「一國兩制」何以為繼？

■ 輔仁大學兼任副教授、展望與探索雜誌社研究員　劉文斌

每年7月1日是香港「回歸」大陸紀念日，自2003年的50萬人大遊行開始，按例香港居民必於該日舉行盛大示威遊行。

香港「回歸」21 周年

今（2018）年 7 月 1 日係「回歸」21 周年，「七一遊行」由香港「民間人權陣線」（簡稱「民陣」）發起，其官方口號是「結束一黨專政，拒絕香港淪陷」，一如過往各種訴求紛沓，今年參與民眾也提出包含政治、經濟、社會民生，以及要求解決房屋問題等不同訴求。而中途加入遊行的港府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更表示，現任特首林鄭月娥未能好好落實「一國兩制」和「港人治港」，沒有向北京解釋港人的態度和看法。

（Photo Credit: Etan Liam, https://www.flickr.com/photos/etanliam/albums/72157698662672945）

港府發言人則回應遊行表示，香港「回歸」21 年來，特區政府一直嚴格按照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發言人重申，任何不尊重「一國」、無視憲制秩序、譁眾誇張、不實誤導的口號，皆不符合香港整體利益、不利香港發展。

由香港政府面對「七一遊行」的發言內容，強調「任何不尊重『一國』都是不被香港各界容忍」的基調看，大陸對港的「一國兩制」，以「一國」為「兩制」的前提趨向明顯。

今年是香港「回歸」21 周年，「七一遊行」由「民間人權陣線」發起，官方口號是「結束一黨專政，拒絕香港淪陷」。（Photo Credit: Etan Liam, https://www.flickr.com/photos/etanliam/albums/72157698662672945）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

2018 年第 23 號條例
A1494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8 年第 23 號條例

印章位置

署理行政長官
張建宗
2018 年 6 月 21 日

本條例旨在宣布某範圍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訂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上營運中的客運列車的車廂，視為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訂定就某些目的而言，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並就若干權利及義務及相關事宜，以及就解釋關乎權利及義務的若干文件，訂定補充條文。

第 2 部

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

6. **於內地口岸區的法律及管轄權**

(1) 除就保留事項外——

(a) 就內地法律及香港法律於內地口岸區的適用而言；並

(b) 就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的劃分而言，

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

(2) 在 1997 年第 6 期《憲報第 5 號特別副刊》刊登的 1997 年 7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221 號所公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界線，不受第 (1) 款影響。

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起，大陸派駐人員正式進駐香港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工作。依《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內容，大陸官員擁有處理出入境等刑事執法權。（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ord/2018ord023-c.pdf）

七一遊行往年來都包含各種訴求，包括政治、經濟、民生等。（Photo Credit: Etan Liam, https://www.flickr.com/photos/etanliam/albums/72157698662672945）

若由近日香港所呈現的現實狀況，卻又可見其施政向「一國」方向緊縮的事實

一、香港高等法院於今（2018）年 6 月 11 日對梁天琦和盧建民等 3 名參與旺角暴亂人員判刑，他們被控犯暴動罪和襲警罪等罪名。香港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被判 6 年監禁。

2016 年 2 月 8 日晚至 9 日凌晨，被視為主張「港獨」的本土民主前線成員在旺角發起集會，期間演變成肢體衝突，集會者以磚頭攻擊警察，導致超過一百多人受傷，其中大部分是警務人員。媒體報導，對於梁天琦被重判 6 年，香港不同立場的政治人物看法各異，大致上泛民主派的人批評判刑過重，親政府的建制派則認為合理。泛民主派的公民黨某些成員認為，旺角騷亂的背景非常複雜，即使市民未必認同示威者的處事方式，但這是年輕人對社會的控訴，是社會對年輕人有所虧欠。建制派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主席李慧瓊則說，判刑較重屬意料中事，原因是「暴徒以追求理想為名破壞社會安寧，例如縱火、焚燒車輛等，這些行為不能輕判」。

兩極的意見，反應出香港政治菁英對於香港未來該何去何從的尖銳對立與徬徨。

二、實施「一地兩檢」

香港立法會今年 6 月 14 日，在破壞「一國兩制」的爭議聲中三讀通過「一地兩檢」草案。這意味著香港「回歸」21 年後，香港境內除了駐港共軍，還有另外帶槍執法人員在限定區域內執法。

參與旺角暴亂的人員被控犯暴動罪和襲警罪等罪名，遭判處不輕的刑罰，下圖為被判處 6 年監禁的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Photo Credit: VOA, Iris Tong）

所謂「一地兩檢」，按香港政府的解釋，就是以租借方式，允許大陸方面在香港境內設立「內地口岸區」，執行中國大陸法律，不僅海關、邊檢、公安等執法單位可在此執法，大陸法院亦會在「內地口岸區」行使司法管轄權，甚至實施於經「一地兩檢」關卡後往大陸方向的交通工具中。其意義在於：經香港本地立法，大陸在香港鬧市車站中就此有了一塊象徵主權的執法「飛地」。雖有支持該方案者認為「一地兩檢」可方便香港與內陸的旅遊，且香港亦在深圳租用土地作為口岸，在深圳境

內實施香港法律，但在「一國兩制」下的香港政治層面上，卻是使「一國兩制」中的「兩制」被硬生生地割走一塊土地實行「一國一制」，或說香港實施「一國兩制」的範圍被縮小了。

「港獨」與「民族自決」興起

近年來香港民意面對「兩制」緊縮趨勢，卻是以「港獨」興起作為回應；2016 年香港第 6 屆立法會選舉期間，第 1 次出現持「港獨」和「民族自決」主張的參選人，並成為輿論焦點，依據香港大學民意調查網站每半年公告一次的民意調查資料顯示，香港居民對「一國兩制」有無信心的比率雖經歷起伏，但自 2010 年起，表示有信心的民眾從 60.6% 逐漸下降到 2018 年 6 月的 43.5%，沒有信心的則從 35% 增加到 50.6%，凸顯香港市民在大陸綜合國力提升下，倍感「一國兩制」可能因此消失的認知。而在香港與大陸分別具有民主與威權不同的政治制度下，讓香港居民放棄民主接受威權的可能性顯然不高，致使香港民意反應在現實層面自然就是追求香港與大陸的分離，其最直接的訴求就是「港獨」，然「港獨」卻必然被追求「中華民族復興」、「中國再度偉大」的習政府視為大忌，因此遭受嚴酷對待難以避免。

「港人治港」、「一國兩制」與「五十年不變」向為大陸對香港「回歸」後求取安定的重要訴求，若這些訴求落實，終將造成實質的香港「自治」，但在香港《基本法》框架下，香港卻無力由「自治」變得更加自主，甚至直接獨立於大陸之外，但近期的發展卻是「獨立」訴求有增無減，致使大陸必須強制壓迫香港由「自治」轉向與大陸融合統一。

學者 Jaime Lluch 將獨立、自治、聯邦等政治定位以光譜分析表示如右上圖：

香港政府公布西九高鐵總站一地兩檢方案後，立即引發民主團體的抗議。（Photo Credit: VOA, Iris Tong）

獨立、自治與聯邦光譜關係圖。（資料來源：Jaime Lluch, Visions of Sovereignty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14), pp. 21, 279.）

其中兩種「自治」階段，不論其最終是轉向聯邦或獨立，都僅是過渡階段，當然若不轉換，則「自治」亦可成為目的。

香港未來何去何從？

「一國兩制」五十年不變，雖表明大陸對香港制度的容忍，但卻未說明五十年後，香港應該具有何種政治地位，但就大陸是單一體制國家，及追求「中國再度偉大」戰略而言，香港依據《基本法》規定，號稱是實質「自治」的「一國兩制」，理應在五十年後逐步融入大陸成為單一國家的一部分，或至少維持自治不變才算合理，但香港民眾因對「一國兩制」的不具信心並促使「港獨」的出現，卻逐漸走向與大陸期待不同的方向，大陸為扭轉「港獨」逐漸高漲趨勢，只能強力介入香港政治運作，因此將支持「港獨」人士重判、或以「一地兩檢」等在香港擴大「一國一制」範圍是必然的舉措，其結果將使香港連「自治」都難以維持，往後此趨勢亦必然持續。

香港民眾對「一國兩制」已失去信心，進而促使「港獨」出現。（Photo Credit: Etan Liam, https://www.flickr.com/photos/etanliam/albums/72157686241641576）

對臺啟示

此次香港「七一遊行」，充斥對大陸政權不滿的官方標語：「結束一黨專政，拒絕香港淪陷」，「結束一黨專政」在某種程度上更透露出「反共」的意涵，因此「反共」可能成為各種訴求的總集成，而當前「反共」與「港獨」確有相當程度的關連，因此「港獨」也可藉由各種民眾的「反共」訴求壯大，再加上港府政治勢力的相互鬥爭，香港情勢比以往更為混雜可見一斑，而習政府以過去中共統治的威權政體為基礎，其統治方式逐步朝極權方向發展亦被各方所關注，「一國兩制」對臺灣的宣傳示範效果也將因此不斷遞減。

行動支付安全嗎？

■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資訊組長　李詩婷

107 年為臺灣行動支付元年，政府大力推動行動支付，民眾被行動支付的便利性所吸引，但也對其背後的安全風險有所疑慮，便利與安全應如何兼得？

行動支付時代來臨！

行動支付是政府近年來大力推動的國家發展政策之一，行政院賴院長於 106 年出席「行動支付購物節暨聯盟成立大會與聯合成果展」時，揭示於 114 年行動支付提升至 90% 的政策目標。行政院已將 107 年訂為臺灣行動支付元年，為了讓行動支付更為普及，相關部會陸續修訂與鬆綁法令，並推出眾多行動支付軟體，以建置友善的行動支付使用環境。政府大力推動行動支付，目的不僅在增加便民服務，亦希望藉此刺激消費、促進經濟成長。在政府及民間業者的努力下，行動支付使用率也逐年提升，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 2018 年 4 月底，國內行動支付總交易金額已超過 281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601%。

行政院賴院長出席行動支付購物節暨聯盟成立大會與聯合成果展，期望未來在政府與民間、業界的共同努力之下，行動支付產業能在 114 年如期達到普及率提升至 90% 的政策目標。（圖片來源：行政院，https://www.ey.gov.tw/Page/AF73D471993DF350/abb8f5b0-0c55-4760-a19b-a8761c7ae2df）

什麼是行動支付

行動支付簡單來說就是可利用行動載具（如手機）以非現金方式進行付款交易。交易方式主要又可分為兩種，一種是使用 NFC 功能進行感應刷卡，以國際三大 Pay（Apple Pay、

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為代表，其特色是交易時是利用行動裝置內建的 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近場通訊）功能進行感應傳輸，故不需要啟用網路，行動裝置充其量只是信用卡的載體而已。

另一種則是透過 QR Code 掃描方式進行支付，交易時需啟用網路，但因不限定廠牌手機與 NFC 通訊功能，進入門檻較低，故配合的商家最廣，如夜市或手搖茶飲店常見的街口支付或 Line Pay 等。

資安問題仍是民眾最大疑慮

民眾被行動支付的便利性所吸引，但也對其背後的安全風險產生疑慮。有據於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修正了《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而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亦修正「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手機信用卡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等法規，目的就是在建立相關安全控制基準，規範支付平臺應具備完善之安全防護機制，以維護使用者個人資料安全。

行動支付交易方式一種是使用 NFC 功能進行感應刷卡，另一種是透過 QR Code 掃描方式進行支付。

另外，針對行動裝置 APP 的安全問題，經濟部工業局已修訂「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規範 V1.2」等相關文件，並新增「行動應用 APP 安全開發指引 V1.0」，提供行動支付商家在開發及檢測 APP 時作為參考依據，以加強資安防護。

相關業者及開發商為符合法令規範及維護自身商譽，亦須設計相關安全防護機制以降低資安風險，在不危及使用便利性下努力提高支付機制的安全性。舉例而言，Apple Pay 為了提高安全性，凡是設定使用 Apple Pay 的手機皆強制啟用螢幕鎖，並可搭配指紋辨識或 Face ID 以兼顧使用便利性。Google Pay 亦須設定螢幕鎖控制，不論是密碼、圖形或指紋皆可，且一旦移除螢幕鎖設定，裝置內綁定的信用卡設定也會一併移除。

使用者應具備基本資安意識

然而，行動支付最大的安全隱憂仍來自使用者的行動裝置使用習慣。手機螢幕鎖定方式一般包含圖形、密碼、及滑動解鎖等，若未開啟螢幕鎖定，或是解鎖密碼太簡單（例如使用慣用密碼 0000、1234、生日等）就容易被破解而盜用，使用圖形解鎖也須避免被旁人偷看或利用螢幕殘留的指紋痕跡進行猜測破解。當手機變成行動支付的載具，其效力就等同信用卡般重要，但**一般民眾不會將信用卡輕易離身，卻可能會將手機隨意置於座位後短暫離開，增加行動支付被盜用風險**。

多數行動支付 APP 依賴的是內建的密碼認證機制，而非手機密碼，例如街口支付、Line Pay 及台灣 Pay 等，於交易前必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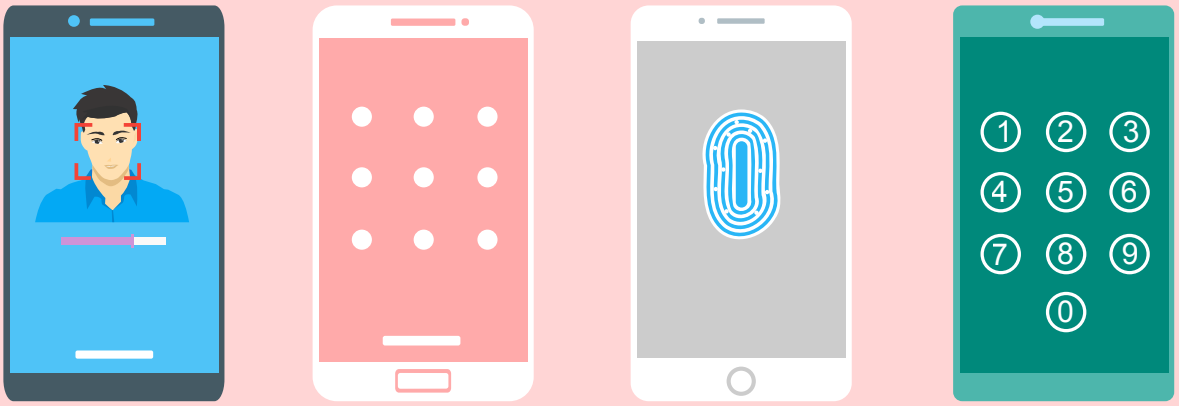

手機螢幕鎖定方式包含臉部辨識、圖形、指紋、密碼等，但都有被破解的可能，因此當手機變成行動支付的載具後，最好手機不離身，才能降低手機被盜用的風險。

輸入密碼後始能開啟支付功能，故並不會強制使用者啟用螢幕鎖控制機制。然而使用者仍需留意其內建的安全機制是否確實有效，即使在手機遺失時仍能及時發揮保護作用。建議使用者仍應以縱深防禦（Defense in depth）之概念，仍應啟用手機螢幕鎖定密碼。

以下以街口支付使用案例，說明縱深防禦觀念之重要性：

1. 小明拾獲小花的手機，發現小花未設定螢幕鎖定密碼，故小明可直接操作手機，並啟用街口支付 APP 欲進行交易付款。當使用「出示付款碼」功能時，APP 要求輸入付款密碼。
2. 小明點選「忘記密碼」功能，街口支付 APP 會發送暫時密碼至原使用者申請信箱。
3. 小明開啟手機的 Gmail，發現原使用者恰巧是以 Gmail 申請街口支付服務，故直接可檢視到系統所寄發的密碼通知信。
4. 小明取得新密碼後即可正常產生付款碼進行交易。

由以上案例可發現，小花因未設定螢幕鎖定密碼，且使用慣用的 Gmail 信箱申請行動支付服務，造成一旦手機遺失就會讓行動支付內建的密碼功能形同虛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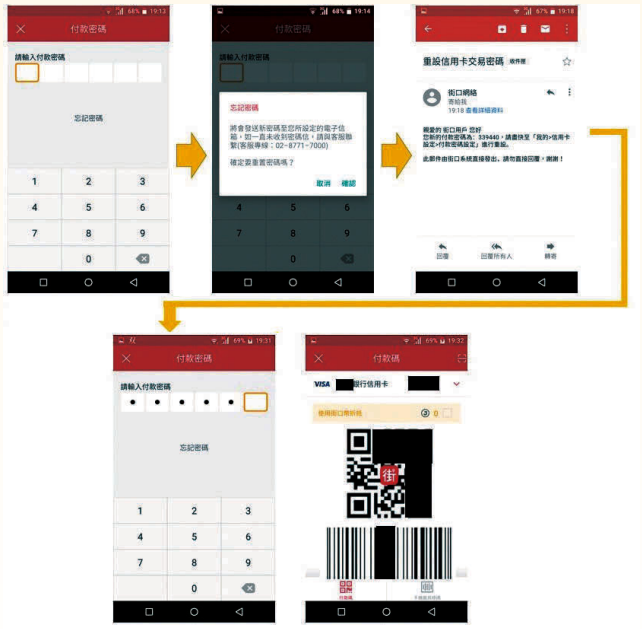

密碼驗證案例分析—街口支付。（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結論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在 2017 年 2 月所進行的「行動支付消費者調查分析」調查顯示，國人考量是否使用行動支付的前五名因素之中，安全性因素（83.3%）位居榜首，「有無優惠（49.5%）」則屈居第二，表示國人對行動支付的安全性疑慮比「優惠小確幸」更為看重。

是否使用行動支付的前五名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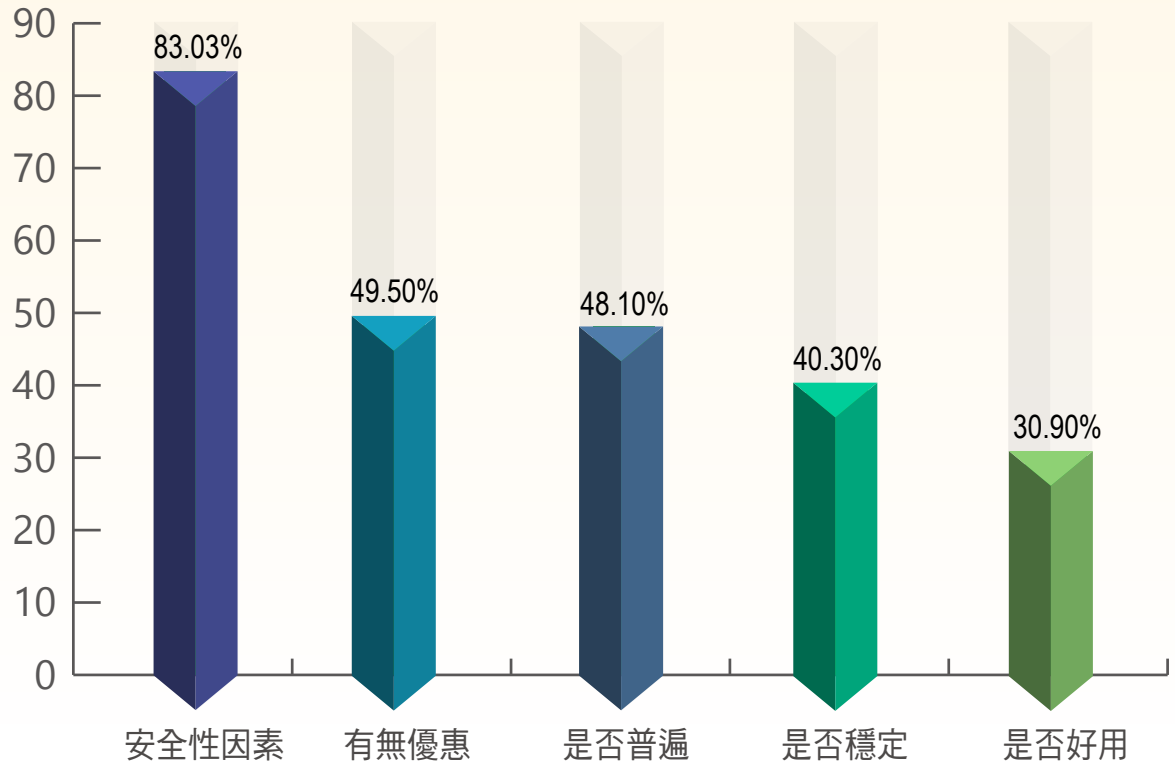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 產業情報研究所；表格資訊：作者整理）

政府若欲達到行動支付普及率 90% 的目標，首先就要設法降低民眾對行動支付安全性的疑慮；然而，安全性是環環相扣的，在政府及業者努力提升行動支付機制安全性的同時，使用者亦應被教育培養資安意識，以養成正確的行動裝置使用習慣，避免成為整體安全機制內的最弱環節。

資安專家建議民眾應：

- 行動裝置啟用螢幕鎖定機制，強化資安縱深防禦。
- 避免下載來路不明的 APP 軟體，並安裝防毒軟體。
- 避免使用簡易密碼並時常更換。
- 小心保管行動裝置，若不慎遺失則可利用 Android 的「找回手機」，或是 Apple 的「尋找我的 iPhone」功能，定位手機位置或近一步進行裝置鎖定、資料清除等動作。

網路沒有距離，也沒有秘密

■ 陳鈺津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短短幾年內大幅改變你我的日常生活，以前如同科幻電影中天馬行空的想像—智慧化的手機及家電，已逐漸成為我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元素。

依據研究資料預測，到 2020 年全球將會有五百億筆資料在網際網路中流通，並透過網路空間交換、取得及蒐集等。也就是說，眾多機敏資訊在轉瞬間，便流傳於網路空間，無形中增大被滲透破壞與情蒐空間，不但極易肇生資訊安全危機，更將損及國家安全與利益。科技帶來生活上的便利，也同時伴隨潛在的問題，這些設備功能越是強大，我們對科技的依賴性越重，一旦遭到有心人士惡意破壞，所造成的傷害也越大。

美國 2013 年《華盛頓郵報》曾報導，大批駭客企圖入侵美國國防部、國務院、能源部、國土安全部，甚至武器承造商的網路，並成功入侵眾多民間公司企業的網路；當時駭客隨意進出電腦系統，既沒有犯下鍵盤輸入上的錯誤，也沒有留下入侵途徑，過程僅僅不到 30 分鐘。美國國防部事後即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並於 2016 年實施「駭入五角大廈」（Hack the Pentagon）計畫（之後陸續舉辦「駭入軍

智慧化手機及家電為人們提供便捷的生活，但在日益依賴網路科技的同時，卻也可能衍生出不少潛藏的資安危機，造成國家安全與社會利益的損失。

隊 Hack the Army」及「駭入空軍 Hack the Air Force」等計畫），自實行迄今（2018）年，已藉由外部人員找出美國國防部等網站超過三千個以上的漏洞，美國因此頒發了逾廿七萬美元的漏洞獎金。此種僱用大批駭客，邀請他們測試及入侵官方電腦的方式，有助於美國國防部對症下藥，防患資安危機於未然。

市面上充斥著各式各樣的科技產品及五花八門的 APP，但其中隱藏許多資安漏洞與後門程式，往往在一時疏忽下，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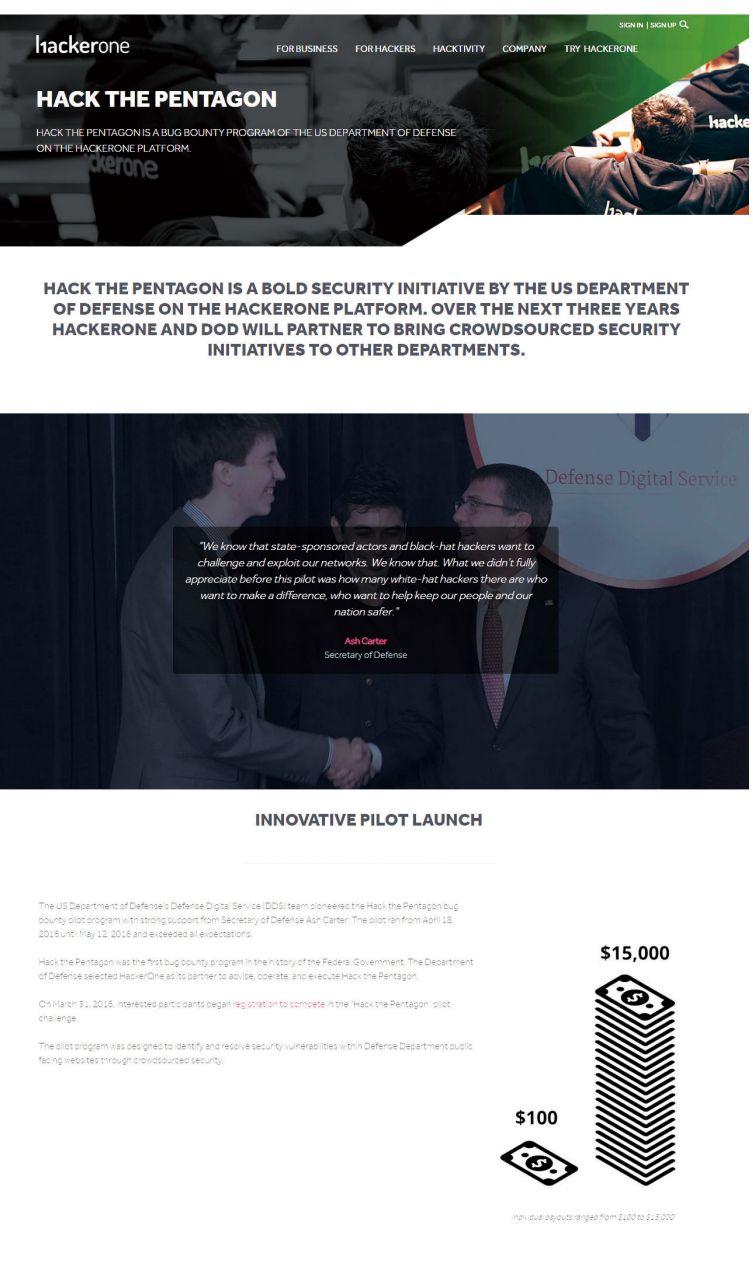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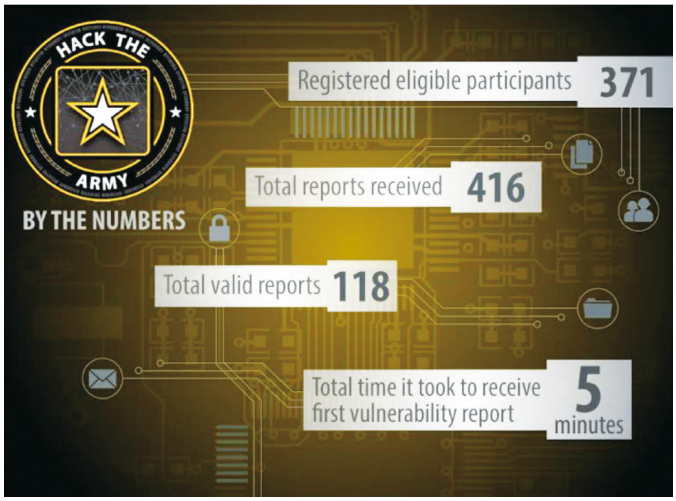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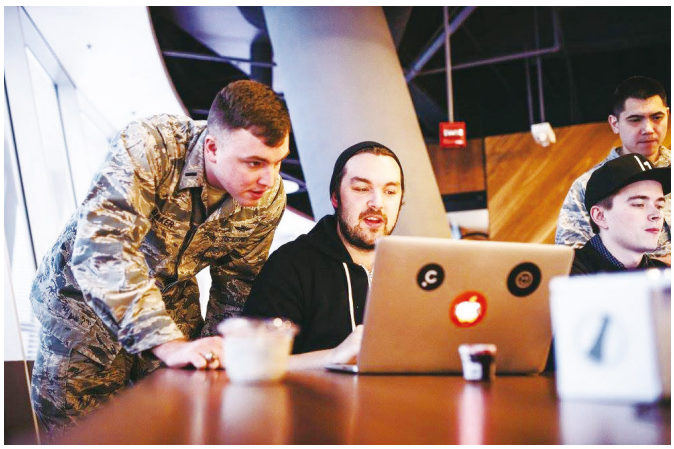

美國國防部交由 HackerOne 承辦營運的 bug 賞金計畫「Hack the Pentagon」，此後更續推出「Hack the Army」、「Hack the Air Force」計畫，已為美國國防部等網站找出三千個以上的安全漏洞。（Photo Credit: HackerOne, https://www.hackerone.com; Official United States Air Force Website, https://www.af.mil/News/Photos/igphoto/2001855476/mediaid/2397030）

易將個人資料外流，因此，在使用產品或軟體時，應更加謹慎小心。現今由中國大陸設計、研製的部分行動裝置，因價格低廉、功能完善，吸引不少民眾青睞。但早在 2012 年美國眾議院提出的調查報告中，即指出部分中共廠商背後所隱藏的軍方背景，並已引起國安及商業機密遭竊疑慮。美國國防部更於今年 5 月初下令禁止全球的美軍軍事基地內零售商店銷售由華為和中興通訊製造的智慧型手機。

美國前資安長達布斯基（Lance Dubsky）於 2016 臺灣資訊安全大會上公開表示「臺灣是全球被網路攻擊最多的地區」；另依據微軟 2018 年亞太資安研究報告指出「臺灣 2017 年總計因資安威脅造成 270 億美金的經濟損失，將近臺灣 GDP 的 5%」。

面對資安威脅所造成之經濟巨大損失及國安風險，各機關除應持續落實「實體隔離」，建置嚴密的資安防護機制外，更應加強教育所屬建立正確保密觀念。使用各項科技產品時，應體認「網路上沒有距離，也沒有秘密」，公務機關更應避免透過社群媒體、通訊軟體談論機敏公務或傳輸資料，以免國家機密資料遭竊取。

全民若能有健全的保密認知，慎選資訊產品，便能在享受便利的同時，大幅降低資安威脅的風險。唯有每個人具備高度警覺的資安意識，個人隱私、企業利益及國家安全方能永保無虞。

美國前資安長 Lance Dubsky 來臺參加 2016 臺灣資訊安全大會時指出，臺灣是全球被網路攻擊最多的地區。（Photo Credit: Lance Dubsky's twitter, https://twitter.com/CyberCondor/status/706693272769576960）

大型活動停看聽：談「公共意外責任險」規劃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主任　吳仲明

臺北市政府和民間在86年共同舉辦一場試圖創下金氏世界紀錄的拔河比賽，因繩索繃斷，造成數十名參賽者輕重傷的事故；104年在八仙樂園舉辦的「Color Play Asia—彩色派對」活動中，發生粉塵暴燃，造成15死484傷。不同的個案，但同樣因為事前未為參與者投保適當保險，以致傷亡者無法藉由責任保險獲得合理權益保障，甚至政府後續得負擔高額賠償金及醫療費用。

因此，當政府機關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活動時，有關保險部分應如何約定，包括投保險種、誰有投保義務、如何界定適當的投保金額、理賠時何人享有請求權等，均應加以釐清。

保險契約之類型

以保險法之立法架構而言，可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前者諸如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其他以財物或無形利益為保險標的之各種保險；後者指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

依損失是否為經濟上可得估計，將保險契約分為「損害保險（損失填補保險）」及「定額保險（定額給付保險）」。原則上財產保險都屬於損害保險，只不過其中之消極保險（例如責任保險），在訂契約時無法確定保險標的之價值，須俟保險事故發生後始得加以計算；而生命、身體、健康所受之抽象損害，因無法以金錢加以估計，必須事先約定賠償金額，故屬定額保險。

辦理活動應投保之保險種類為「公共意外責任險」，所謂「責任保險」指的是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目的主要為承擔被保險人對第三人的賠償責任，填補「被保險人」之經濟損失，附帶兼有保障「受害第三人」之效果。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一方為「保險人」，即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另一方為「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惟於採購契約中，究應以誰為「被保險人」而有賠償請求權，以公共意外責任險為例，是「廠商」或「機關」？或兩者共同列為被保險人？有無必要列「受益人」？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44730 號函：「避免機關列為共同被保險人後，其不得同時為第三人，而無法受責任保險所保障，是以，機關亦不列為共同被保險人」，故應以「廠商」為被保險人。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4 月 8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802522050 號函：「財產保險之功能在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填補被保險人損失，並無另行約定『受益人』之必要」。

在 106 年發生的蝶戀花賞櫻團翻車意外中，旅行社雖有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哥哥卻無法申請因意外傷亡妹妹的保險理賠，透過媒體報導引發各界爭議，此乃因民法第 194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而哥哥為旁系血親，並未受有損害，旅行社對之既然不負賠償責任，保險公司自亦無理賠責任。

此外，辦理活動通常除主辦方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外，各縣、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要求營業處所業者負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義務。以新北市為例，訂有《新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該條例明令企業經營者應就其提供之消費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違反者得處以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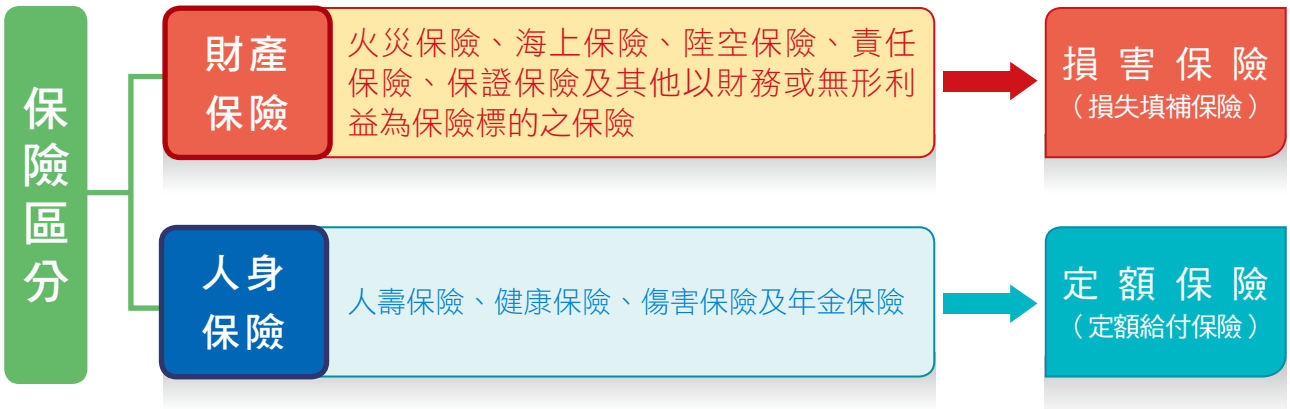

八仙樂園舉辦的「Color Play Asia—彩色派對」發生粉塵暴燃，造成近 500 人傷亡，然而因理賠上限為 5,000 萬元，每人僅能獲賠 10 萬元，無法藉由責任保險獲得合理權益保障。（圖片來源：Jrs1203，https://zh.wikipedia.org/wiki/File:2015%E5%B9%B4%E5%8F%B0%E7%81%A3%E5%85%AB%E4%BB%99%E6%A8%82%E5%9C%92%E5%BD%A9%E8%89%B2%E6%B4%BE%E5%B0%8D.jpg；新聞截自華視新聞網，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lleOFEnay0）

86 年的「拔河斷臂」事件，當時因未於事前辦妥保險事宜，以致臺北市政府負擔高額賠償金。104 年的八仙塵暴事件，活動主辦單位及八仙樂園雖事前分別向 2 家產險公司投保，然單一事件之理賠上限為 5,000 萬元，近 500 人傷亡，每人平均只獲賠 10 萬元，完全不符所需。

投保金額之規劃

一、營業處所業者

依《新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公告「新北市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規定每一個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為 1,500 萬元（特定場所為 3,0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產損失為 200 萬元，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 3,400 萬元（特定場所為 6,400 萬元）。

惟衡諸以往公安意外衍生之求償個案，前開二者保額實有不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方案報行政院核定後，以 104 年 8 月 13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402091551 號函（106 年 5 月 9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26990 號函調整）檢送「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簡稱：建議方案）供各界參考。其中就營業處所部分，依總樓板面積區分為三個級距，詳如下表：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營業場所 保險金額規劃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 萬**	**6,000 萬**	**1 億 2,0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300 萬	600 萬	600 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600 萬	1 億 3,200 萬	2 億 5,200 萬
甲類	辦公處所如政府機關、公私企業、金融保險、各種專門職業事務所及住宅大樓管理單位等。	適用總樓板面積低於500平方公尺以下者	適用總樓板面積501-2000平方公尺者	適用總樓板面積2001平方公尺以上者
乙類	行號店鋪（特種營業除外）、學校、美容瘦身中心、兒童中心、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圖書館。			
丙類	一般工廠、旅館、餐廳、百貨公司、超級市場、醫院、電影院、戲（劇）院、演藝場、體育館（場）、溜冰場、游泳池、球類運動場、健身運動場所、體育場所、健身休閒中心、藝文空間、集會堂（場）、商場、零售市場、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農產品批發市場、展覽館、美食街、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飲茶、觀光旅館、旅館業、招待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短期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就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托兒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宿舍、老人安養機構、婦女安置機構、停車場、遊憩區(園)、風景區、公園、人行道等開放公共場所、倉儲業、物流業、太陽能發電設備、風力發電設備、基地台及其他不屬於戊類之公共場所。			
丁類	育樂遊藝場所、兒童樂園、釣蝦（魚）場、機械式停車場等行業。			
戊類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如視聽歌唱場所(含 KTV、MTV)、觀光（視聽）理髮（理容）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溫泉浴室、公共浴室、舞廳、舞場、酒家、酒店、特種咖啡茶室、電子遊戲場、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酒吧、資訊休閒場所、開放式水域場所等。			
己類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爆竹煙火販賣場、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加油（氣）站、天然氣加壓站、瓦斯、電焊、輸送管線，使用、製造或供應危險物品之工廠或廠商，其危險程度較高者。			
庚類	機場、碼頭			

二、活動主辦單位

有鑒於活動主辦單位並未有相關規定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故依前述「建議方案」，參考活動場地、風險及人數等因素，將活動分類為室內、室外、靜態、動態等，建議兩最低投保金額方案。以八仙樂園彩色派對活動事件為例，屬室外且參與活動人數約為 4,000 人，活動內容有易燃易爆物品，如以方案一為例，適用第五檔，每一個人體傷責任為 6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為 2 億 4,0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為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為 4 億 8,400 萬元。該兩方案如下：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　保險金額規劃（方案一）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保險金額（幣別：新臺幣）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600萬	600萬	600萬	600萬	600萬	600萬	說明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萬	6,000萬	1億2,000萬	1億8,000萬	2億4,000萬	3億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400萬	1億2,400萬	2億4,400萬	3億6,400萬	4億8,400萬	6億400萬	
室內	1.靜態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	200人以下	超過201人-1,000人以下	超過1,001人-3,000人以下	超過3,001人	X	X	室內靜態活動，為較低度之風險
	2.動態	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運動球賽、園遊會、家庭日、…	500人以下	超過501人-2,000人以下	超過2,001人-5,000人以下	超過5,001人-10,000人以下	超過10,001人-15,000人以下	超過15,001人	屬中度風險之活動
	3.風險性高	・夜店、SPA會館、運動中心、電影院等；或 ・有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易爆易燃物質之活動、跨年晚會、廟會活動、選舉造勢集會等室內活動	100人以下	超過101人-250人以下	超過251人-500人以下	超過501人-750人以下	超過751人-1,250人以下	超過1,251人	屬風險較為高者之活動例
室外	1.室外（非運動）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園遊會、家庭日、演唱會、展覽、露營活動	500人以下	超過500人-3,000人以下	超過3,001人-5,000人以下	超過5,001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2.室外（運動）	登山、健行、路跑、運動、自行車活動、各種演習（含水上救生、防災、消防等）、童玩節、運動球賽…	1,000人以下	超過1,001人-3,000人以下	超過3,001人-10,000人以下	超過10,001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3.風險性高	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之活動、跨年晚會、廟會活動、水域活動、選舉造勢集會遊行活動	200人以下	超過201人-500人以下	超過501人-1,000人以下	超過1,001人-3,000人以下	超過3,001人-5,000人以下	超過5,001人	人口聚集密度相對高，單一事故風險較高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　保險金額規劃（方案二）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保險金額（幣別：新臺幣）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500萬	500萬	500萬	500萬	500萬	500萬	說明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萬	5,000萬	1億	1億5,000萬	2億	2億5,000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400萬	1億400萬	2億400萬	3億400萬	4億400萬	5億400萬	
室內	1.靜態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	200人以下	超過201人-1,000人以下	超過1,001人-3,000人以下	超過3,001人	X	X	室內靜態活動，為較低度之風險
	2.動態	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運動球賽、園遊會、家庭日、…	500人以下	超過501人-2,000人以下	超過2,001人-5,000人以下	超過5,001人-10,000人以下	超過10,001人-15,000人以下	超過15,001人	
	3.風險性高	・夜店、SPA會館、運動中心、電影院等；或 ・有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易爆易燃物質之活動、跨年晚會、廟會活動、選舉造勢集會等室內活動	100人以下	超過101人-250人以下	超過251人-500人以下	超過501人-750人以下	超過751人-1,250人以下	超過1,251人	屬風險較為高者之活動例
室外	1.室外（非運動）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園遊會、家庭日、演唱會、展覽、露營活動	500人以下	超過500人-3,000人以下	超過3,001人-5,000人以下	超過5,001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2.室外（運動）	登山、健行、路跑、運動、自行車活動、各種演習（含水上救生、防災、消防等）、童玩節、運動球賽…	1,000人以下	超過1,001人-3,000人以下	超過3,001人-10,000人以下	超過10,001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3.風險性高	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之活動、跨年晚會、廟會活動、水域活動、選舉造勢集會遊行活動	200人以下	超過201人-500人以下	超過501人-1,000人以下	超過1,001人-3,000人以下	超過3,001人-5,000人以下	超過5,001人	人口聚集密度相對高，單一事故風險較高

結語

為避免機關辦理活動之採購案發生錯誤及缺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訂定「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供參採使用。另新版公共意外責任險的投保金額雖已提高，建議民眾仍要多加留心，儘可能只參加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商家或活動，方能獲得實質保障。

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

標案名稱：
標案案號：

檢核事項		是	否	與本案無關	檢核人簽章及日期
準備招標文件	1. 招標文件是否已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承保範圍、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				
	2. 工程採購之共同被保險人是否已包括機關及訂約廠商、分包廠商；財物採購及資訊服務採購之共同被保險人是否已包括機關及訂約廠商				
	3. 工程採購及財物採購之受益人是否為機關且已加註「不含責任保險」				
	4. 招標文件是否已載明投保金額、要保人自負額				
	5. 保險費預算是否已考量個案特性及市場行情				
決標程序	1. 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58條所定標價偏低情形				
	2. 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如有政府採購法第58條所定標價偏低情形，機關於決標前是否依該條規定處理				
簽約程序	本案如係依保險費之預算為基礎，計算契約所載保險費項目之金額，該金額是否未高於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用金額				
履約階段	1. 契約約定廠商提出之保險單須包含某主要險及附加險條款，廠商是否投保附加險及繼納保險費				
	2. 得標廠商實際投保內容、金額、自負額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3. 保險單之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4. 契約明定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廠商是否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				
	5. 廠商是否依契約及時投保				
	6. 保險單中雇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是否符合契約約定，例如保險人所負賠償責任是否不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條件				
	7. 保險單載明之不保事項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8. 保險單所載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是否不以修復或重置保險標的為前提				
	9. 廠商依契約實際投保後，保險費收據之金額與原投標文件所載金額相近，是否依契約所列金額付款				
	10.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11. 如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配合展延				
	12. 廠商是否依法為其員工及車輛辦理法定社會保險、強制險				
	13. 廠商是否依契約約定提出投保或加保證明				
	14. 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是否非屬偽造、變造				
	15. 發生保險事故後，有責任向保險人申請理賠之一方，是否及時向保險人申請理賠				
	16. 保險單是否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其他補充說明：					

註：除與本案無關事項外，餘應為「是」。有「否」者，應為適法之處置。

造王的情報王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前校長　陳連禎

張良（字子房，與蕭何、韓信同列為漢初三傑，封為留侯）各階段的人生，俱見精彩、渾然天成。他成就了亡秦復仇的願景，然而最重要的貢獻是，他一心輔佐劉邦，完成建漢立國的大業，張良正是一位獨一無二的「造王者」（*King-maker*），「帝王師」當之無愧。而他功成身退、不沾不滯、飄然隱遁，自由自在的高遠境界，則舉世無雙，成為歷史典範。

漢初三傑中，「淮陰見誅，蕭何械繫」，只有張良免於牢獄之災，全身而退，堪稱當時黃老道家風範的最佳代表。張良對於漢家天下的貢獻，劉邦最明白，沒有張良就沒有劉邦的天下。

張良人生第一次轉捩點，始於韓國被滅，其變賣家產，為祖國報仇。可惜復仇不成，一路逃難，中途若無圮下老人的教誨，張良也只是個貴族子弟，而非「造王者」的「留侯」。「留侯」之所以有滅秦興漢的能耐，關鍵在於他的情報靈通，而且可靠性很高，因此他每次獻策，劉邦都願意採行。而張良的情報靈通原因，一是

家學淵源及寬容忍耐、二是廣結善緣及功成不居。

首先，張良家學淵源；祖先是韓國人，祖父張開地，為韓國大臣，協助過三代國君；父親張平，也擔任過韓兩任相國職務；因為祖父、父親五世相韓，他可以說是貴族子弟，家學淵源、藏書必多，家中一定備有兵書，如孫子兵法等；此外，他又曾學禮於淮揚，東見倉海君，可見張良絕不是紙上談兵的官二代。此韓國貴族、官二代子弟的張良能強忍怒火為圯上老人（傳說為黃石公）撿鞋及穿鞋，忍功著實了得，通過考驗，終獲得《太公兵法》，至此張良如虎添翼，兵行謀略及情蒐判斷絕難不倒他的。

其次是張良廣結善緣、得道多助。20歲的張良在韓國被滅後，即變賣家產僱用勇士狙擊秦始皇。由於失利，他遭秦始皇「大索通緝」，卻仍聚集抗秦人士，此時就結交了項伯（為項羽叔父，傳說項伯曾因行俠仗義而殺了人，因為張良的協助，使項伯逃了一劫）。張良後來轉而投奔劉邦，雖常常借他人之名獻策，但都會推崇對方的真知灼見，再請劉邦採行。例如劉邦軍隊入咸陽城時，士兵競相搶奪城中財物與美女，此時樊噲勸劉邦約束軍隊，劉邦不聽；張良告訴劉邦，如果任由軍隊搶奪寶物與美女，就跟秦朝的作為沒兩樣，要劉邦聽樊噲的勸諫，劉邦頓時醒悟並「約法三章」，從此獲民心支持。

第二例是在劉邦滅楚之後，眾臣建議定都在洛陽，而劉敬則勸諫立都關中（現今陝西西安市）。經張良分析，認為關中地區四周有高山環抱，可以作為堅固的防線，張良不忘補說這是劉敬的建議。後來西漢初期擁有穩定的時局，也奠定日後漢朝重創匈奴之良好基礎。

張良成就大事，從不搶他人功勞，絕非避責而推給樊噲和劉敬，而是為了顧全大局，才會退讓不居功。「鴻門宴」橋段精彩而功成，更是得力於張良平時樂於助人，才有項伯夜奔敵營的通風報信、樊噲的拔刀相助，讓劉邦轉危為安。

腥風血雨之楚漢相爭，項羽圖一己之私，只為了做西楚霸王，最後自刎於烏江；而劉邦聽從張良的建議，不願以一城一池的勝負為目標，以整體戰略作考量，終成就漢朝一統天下之霸業。

張良本奉儒家入世，重政道人倫，後又融入道家意境，所以能順利退隱。其為了安天下，積極進取；為了安己身，婉轉謙讓，不枉為帝王師。〈太史公自序〉曰：「運籌帷幄之中，制勝於無形，子房計謀其事，無知名，無勇功，圖難於易，為大於細。作〈留侯世家〉第二十五」。司馬遷的讚嘆，間接證明了張良是一位實質的情報王啊！

哭泣湖傳說

■ 文化工作者　周　朝

由屏東 199 號縣道車城端入山，在野薑花淡淡幽香引領下，車行過層層山巒，一路來到牡丹鄉，直到排灣族聚居的東源部落。

宛如世外桃源的哭泣湖。

東源部落人文與山景並茂，沒有過多的人為開發，原野間充斥幽靜氛圍，流傳著許多神秘且禁忌的山林傳說。在前往東源池路旁的野薑花大草原，飄溢著陣陣花香，在壯闊山景的襯托下，讓人彷彿來到仙境，心靈瞬間得到沉澱與放鬆。

哭泣湖畔靠泊的小舟。

坐落於東源部落周邊的「東源池」，原本只是排灣族人為了便利農田灌溉，以人力鑿挖圍築而成的水塘。一泓平靜的池水，靜靜地沉睡在翠綠青山包圍著的山谷當中，山形清楚地倒映在水面上；由於水質略為渾濁，感覺有如湖水正在哭泣一般，因而，又被稱為「哭泣湖」。另一則是在日據時代的傳說：有多個部落裡的頭目及貴族們，為替族人尋覓更好的生活環境時，翻山越嶺來到東源山區，當發現神秘幽靜的東源池，不禁為眼前這片世外桃源感動得哭泣落淚，於是，「哭泣湖」之名又由此而來。

湖畔新闢的香水蓮花池。

湖畔野薑花散發淡淡幽香。

雖然「哭泣湖」少了美麗公主與英俊王子纏綿感人的淒美故事，不至於令人感動落淚，不過，哭泣湖的確是一處景緻優美的夢幻之湖，不論任何季節來到這裡，光看湖面上悠閒的白鷺鷥或水鳥，加上幾艘靠泊的小船，靜謐悠閒，也著實令人身心舒暢。

在哭泣湖畔濕地生態區，當野薑花季一到，花香充斥原野，野薑花像是翩然於草原上的白色蝴蝶，布滿哭泣湖一帶水上草原；除恣意生長的野薑花外，湖畔還茂密生長著被列為保育類的珍稀植物—臺灣水韭與水社柳，也許是少了塵世的干擾，二種國家級保護的珍貴自然資產才得以維持她美麗的面貌。

湖畔漫生列為保育類的臺灣水韭與水社柳。

群山環繞的哭泣湖畔，有塊私人擁有的天地，這片隱匿於美麗山林中，卻又帶點憂愁的「哭泣湖畔石頭屋」，為排灣族佐諾克・嘉百（漢名：董實）牧師親手打造的宅邸，從一石一木的應用中，充分展現出原住民的建築美感。2 樓的石頭咖啡屋，由幾扇超大型的窗環繞著，沒有窗框阻隔，放眼就可盡賞哭泣湖全貌。超熱賣的頭目咖啡，是用小型的陶壺容器裝盛，淺嚐一口香淳濃郁的頭目咖啡，欣賞屋外湖面風光，彷彿置身於法國普羅旺斯。

哭泣湖畔以廢棄物組成的裝置藝術。

入夜後的哭泣湖，蟲鳴蛙唱從四面八方傳入耳際，在山頭水窪間不斷地迴響著，端坐湖畔仰望星空閃爛，山間明月及湖上清風皆可為我享用。這哭泣湖儼然成為臺灣最後的桃花源，也是一生中必去的秘境。

（本文圖片由作者提供）

隱匿於美麗湖畔的石頭屋。

（Photo Credit: Wang Fonghu, https://www.flickr.com/photos/60396351@N05/22664271689/in/photostream）

凝視於世的南島文化部落大國

■ 行政院原民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主任　曾智勇

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不僅是全臺灣首屈一指的戶外生態博物館，也帶動全國共計 29 座原住民族地方文物館的成長茁壯，瑰麗的成果迴向國際，包括索羅門、吐瓦魯、諾魯、帛琉等國家元首都曾親訪園區。

園區地理位置

座落於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境內的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是排灣族三地門鄉、瑪家鄉、魯凱族霧臺鄉及漢民族內埔鄉四大鄉連結的重要交通樞紐，從上空俯視，整座園區被鬱綠森林覆蓋，前有隘寮溪流經，後傍大武山，全區占地 42 公頃，分為馬卡拉汎、巴拔谷汎、塔瑪麓灣、娜麓灣及富谷灣 5 區，是臺灣原住民族 16 族群文化的集結與再現，宛如璀璨綠珠，在北大武山凝視於世界的部落大國。

馬卡拉汎區：歡迎

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透過多元族群的樂舞、語言、文化展演，以有形及無形文化的樣貌，體現臺灣南島民族群多元風華，同時以動態、靜態共行的模式，展現 16 族歌舞、家屋、服飾、器具、歷史記載、傳說故事等豐富文化的精華，是臺灣唯一一座館藏豐富且深具活力的原住民族生態博物館。當遊客來到園區，映入眼簾的第一景即是馬卡拉汎區，漫步於此，感受那一絲絲穿越茂密樟樹林葉片、灑落在身上的早晨陽光與芬多精，在大門口旋即有樂舞人員以溫暖有活力的歌聲與笑容熱情歡迎入園民眾。

巴拔谷汎區：匯集典藏文物

走進入口閘門後，巴拔谷汎區設有迎賓觀賞區、文物館、工藝商店街、八角樓展館及隨時提供諮詢與協助的服務站，總是將入園的民眾當作遠道而來的朋友，以溫馨、親切又知性的氛圍展開遊客們一天的原住民深度文化探尋之旅。

娜麓灣區：自在、歡樂

娜麓灣區設置有寬闊的戶外民族劇場、展現16族文化模型的生活型態展示館，以及最受民眾歡迎，可容納 1,200 人的大型室內歌舞館。歌舞館上午及下午各展演一場至少 60 分鐘的原住民族樂舞，園區目前編有 33 支舞碼，除了同時以 16 族服裝與招呼問候語展現不同族群獨特與殊異性，

園區入口處可見大型雕塑藝術品迎客。

每一場樂舞亦呈現族群歷史、文化及紀念事件，可謂寓教於樂，讓民眾透過欣賞表演，進一步了解、認識原住民族文化，更能從族群的樂舞展演體會臺灣豐饒島國的豐富文化能量。

塔瑪麓灣：部落家屋

再往裡走，接著進入的是塔瑪麓灣及富谷灣兩區，這兩區展示不同族群的傳統建築，依各族群的地理分布及獨特選址造屋哲學重新配置，例如塔瑪麓灣區建置有

園區內有富含各族特色的原住民樂舞表演。

塔瑪麓灣區展示各部落的傳統家屋。（Photo Credit: Wang Fonghu, https://www.flickr.com/photos/60396351@N05/23043116652/in/photostream）

遊客可體驗各種原住民的傳統趣味文化。

卑南族的杆欄式建築；泰雅族、賽德克族、太魯閣族、阿美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的竹屋；雅美族的傳統地下屋等。

富谷灣區：穀倉、豐收

富谷灣區上半段建有布農族的石板屋、鄒族及卡那卡那富族的竹屋，下半段是排灣族、魯凱族的石板屋、茅草屋，還有邵族的竹屋；全園區共有幾十棟傳統家屋分布於廣大森林，將南島文化精彩繁複的聚落特色呈現於前，除此之外，園區也提供傳統服裝、文面文手（貼紙）、射箭、竹砲、刺福球、編串琉璃珠及盪鞦韆等原住民族文化體驗。所有的遊客進入園區之後，就像進入一道數千年的時光迴廊，原住民文化的質樸精美盡在眼前，是一趟可用心體驗千年傳統全新感受的文化踏查。

園區內總共有 2 座跨越山谷的吊橋，巴拔谷汎候車亭前的彩虹橋，橫跨山谷，漫步其上，可以遠眺阿美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傳統建築聚落；另一座觀流橋連接了塔瑪麓灣區與娜麓灣區，也橫跨隘

寮溪流，不論是與親朋好友或獨自一人欣賞美景，皆能從中領略大自然帶來的心曠神怡，景色之美總讓人流連忘返。

反思：誰的視角？誰的展演？

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自 1987 年創立，至今已屆三十而立之年，就族群文化體現與再現的文化載體而言，文化園區一路走來儘管尚有待修正處，卻也逐漸跳脫過去單純觀光與銷售娛樂的運作模式，近年來文化園區不僅將樂舞文化的詮釋權回歸部落，也結合不同部落的發展特色，推廣族群展覽、語言、教育、歷史、藝術、工藝及部落觀光等，甚至讓部落族人擔任主導或相關活動執行策劃，不以商業為導向，轉趨向部落主體意識的推崇，尊重不同族群與部落的獨特性，將文化優先列為首要。園區提供各項資源予部落，部落以文化的養分回饋予園區，使族群文化得以在中央資源的挹注下蓬勃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不再只是座落於排灣族及魯凱族生活圈

的大型園區，而是匯集了全臺灣 16 族文化精髓，並擔任傳承、延續、發揚、教育、推展南島文化濫觴的部落大國。

分享文化

自 2012 年起，園區也已經與帛琉國家博物館、印尼希拉拉喜中心、日本愛努民族博物館，馬來西亞沙巴博物館簽署文化合作備忘錄，在國際原住民及南島語系民族的交流上，不遺餘力地發揮臺灣文化的軟實力，以世界原住民族共同的「分享文化」與其他國家原住民跨越國籍與有形疆域，緊密地彼此連結，串聯以臺灣為首的南島國家文化聯盟，讓綠珠閃耀於廣大太平洋上，也讓臺灣成為世界南島語系國家的中心點，如果臺灣的南島文化是帶給這世界最美好的禮物，那麼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便是臺灣為其他南島語系國家所帶來最珍貴的典範。

（本文未標注來源之圖像由作者提供）

鹽山

臺南七股鹽山，號稱是東南亞最大的鹽堆。海拔 20 公尺，相當於七層樓高，看似柔軟飄著雪，被暱稱為「臺灣的富士山」。

攝影／陳春隆

鹽田

臺南井仔腳鹽田，原為清領時期的的瀨東鹽場，現仍保留傳統曬鹽場景。

攝影／陳春隆

綠石槽

新北市老梅綠石槽，大屯火山爆發後遺留的火山岩，春天時適合海藻附著生長，被列入臺灣驚奇海岸景點之一。

攝影／陳春隆

（Source Creator: Howard, Frank, Folger Shakespeare Library, https://luna.folger.edu/luna/servlet/detail/FOLGERCM1~6~6~20322~101800）

威尼斯商人

■ 劉振乾

《威尼斯商人》於莎士比亞作品中頗受爭議，文中所指放高利貸的是猶太人，以及影射中古世紀時，猶太人可以在逾越節（Passover）食用基督徒肉的傳說；在在顯示當時歐洲民眾對猶太人的種族偏見，亦或可說，特意將猶太人分化為「相異者」，實可追溯自中古世紀歐洲。

劇情介紹

威尼斯有個年輕人，名叫巴薩紐（Bassanio），揮霍無度。貝爾芒有個少女，名叫波黠（Portia），繼承了父親遺留的巨大產業，正在招親。阮囊羞澀的巴薩紐要到貝爾芒試試運氣，便求助於安東尼（Antonio），希望借到三千金幣，以壯此行。安東尼在威尼斯的基督教徒中生意做得最大，平素對巴薩紐特別好，曾經多次資助過他。但在這節骨眼上，安東尼的投資都還在海外，一時籌不出這麼大筆數目。兩人只好轉而向自己平素極為鄙夷的猶太人夏洛（Shylock）借貸周轉，簽約如果三個月內無法還錢，便要索取安東尼身上的一磅肉做為賠償。

巴薩紐到了貝爾芒，依照波黠父親遺囑規定的方式，在金、銀、銅三個盒子中，做出正確的選擇，贏得了波黠。但同時傳來安東尼即將面臨夏洛的求償（一磅肉）的消息。波黠決定讓巴薩紐攜帶鉅金回威尼斯，以便救安東尼。**她自己謊稱前往修道院小住，實則假扮男裝，冒充法學博士，趕赴威尼斯法庭，參與斷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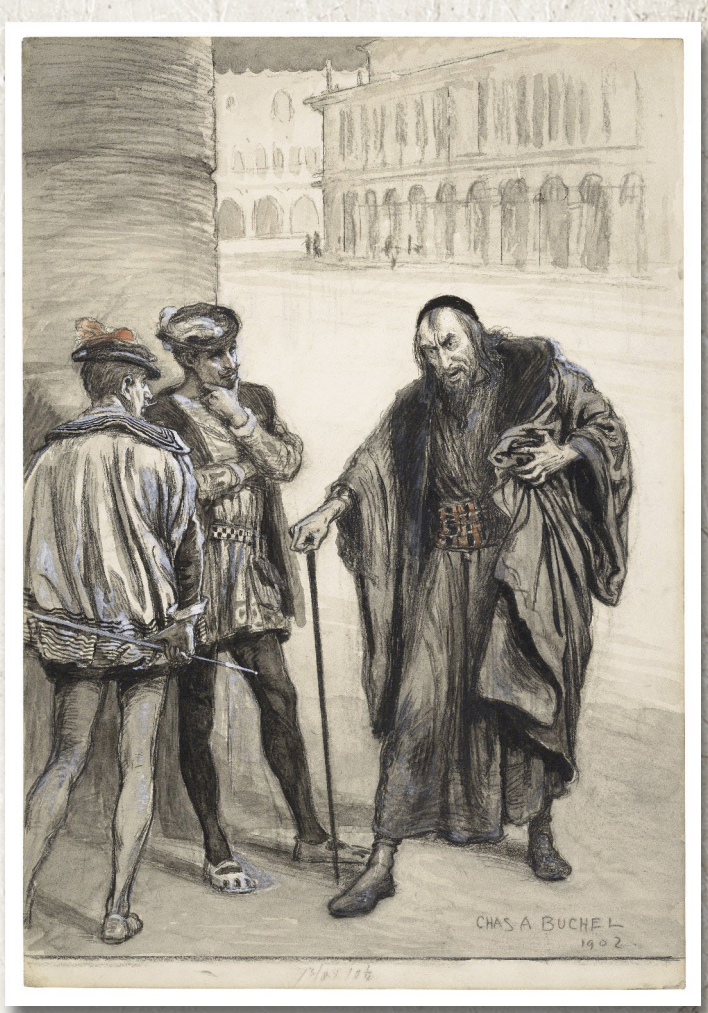

為籌資前往貝爾芒，巴薩紐和安東尼向猶太人夏洛借貸周轉，並承諾若逾期還錢，將以安東尼身上的一磅肉做為賠償。（Source Creator: Buchel, Charles A., Folger Shakespeare Library, https://luna.folger.edu/luna/servlet/detail/FOLGERCM1~6~6~481099~133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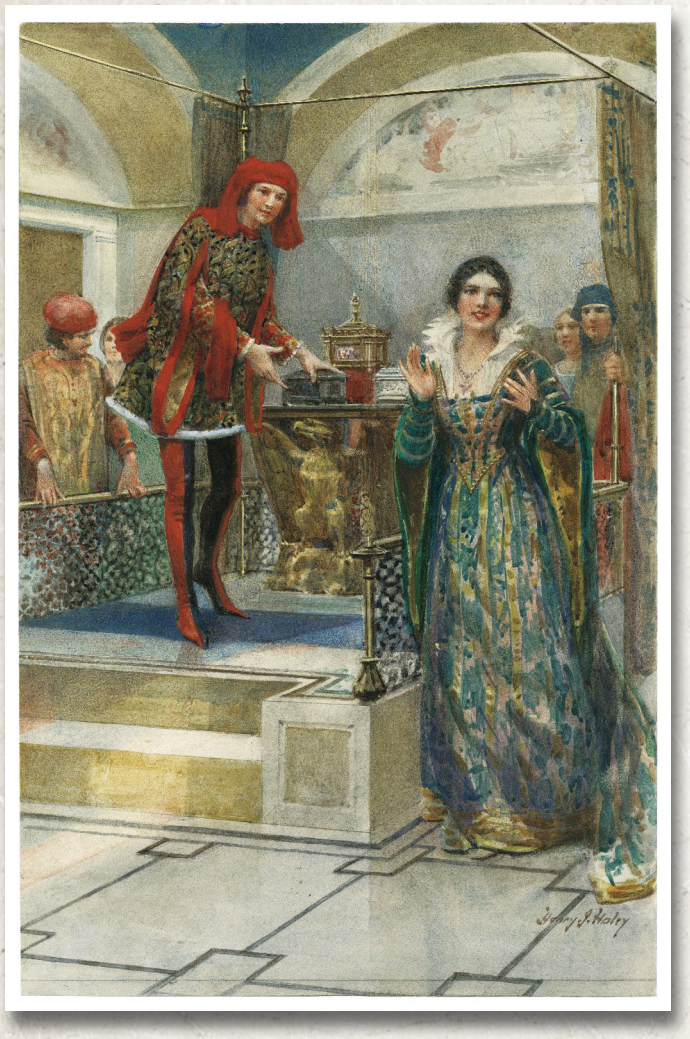

巴薩紐抵達貝爾芒，依照波黠父親遺囑，在金、銀、銅三個盒子中，做出正確的選擇，贏得了波黠。（Source Creator: Haley, Henry J., b., Folger Shakespeare Library, https://luna.folger.edu/luna/servlet/detail/FOLGERCM1~6~6~266590~117224）

在法庭裡，擔任法官的波黠（化名包沙哲）多次要求夏洛以慈悲為懷，接受巴薩紐所提出數倍賠償金。夏洛不為所動，堅持要依法執行契約。波黠終於同意，但是，正當夏洛要在安東尼胸口動刀之際，她提出了警告：夏洛可以割安東尼的肉，但是必須不多不少，恰恰一磅，並且不得流安東尼**一滴血**，否則夏洛的所有家產都要充公。夏洛決定放棄行刑，準備拿錢走人；但波黠不准所請，且進一步指出，夏洛以一個外邦人的身分，明顯圖謀威尼斯人的命，依法要沒收財產，甚且可以處死。後來夏洛的財產被沒收。

裁判結束後，假扮法學博士的波黠向巴薩紐取得婚戒做為酬勞。三人先後回到貝爾芒的家裡，波黠嚴厲指責巴薩紐將婚戒這麼重要的信物輕易送給別人之後，告白其實那法學博士就是波黠本人，而把婚戒還給巴薩紐。以喜劇終場。

安東尼將面臨夏洛的求償，波黠讓巴薩紐攜帶鉅金前往赴救，她自己則和侍女假扮男裝冒充法學博士，趕赴法庭參與斷案。（Source Creator: Howard, Frank, Folger Shakespeare Library, https://luna.folger.edu/luna/servlet/detail/FOLGERCM1~6~6~288194~121445）

司法與法律

權杖顯示凡間權柄的力量，乃是敬畏和威儀的表徵，因此君王受人畏懼、害怕；然而慈悲高過權杖的威勢。它坐在君王內心的寶座，乃是上帝本身的一種特質。世間的權力若要比擬上帝，須以慈悲搭配公義。（第4幕第1場）

您要考慮：一味地追求公義，我們誰都不能得到拯救。（*consider this, That, in the course of justice, none of us Should see salvation.* 第4幕第1場）

擔任法官時波黠的臺詞。波黠花了許多功夫，苦口婆心地跟夏洛大談慈悲的道理，「得饒人處且饒人」的作風能讓你活得輕鬆自在。在森谷左三郎著《莎士比亞閒話》書中，提到二次大戰結束後的日本首相幣原喜重郎，與麥克阿瑟元帥見面時，曾背誦這一段波黠的臺詞。在握有日本生死大權的麥帥面前，首相背誦莎士比亞的傑作，會單單是想展現自己的英文修養嗎？很可能是想藉著波黠的臺詞表達：希望麥帥以慈悲治國的心意，而麥帥的讚美與握手也相當程度地回應了「**受感動**」的內心深意。[1]

擔任法官的波黠要求夏洛慈悲為懷，接受巴薩紐提出的數倍賠償金，夏洛堅持要執行一磅肉的賠償契約。（Source Creator: Bida, Alexandre, Folger Shakespeare Library, https://luna.folger.edu/luna/servlet/detail/FOLGERCM1~6~6~348700~129278）

歧視猶太人

我是個猶太人。猶太人就沒有雙手，沒有五臟，沒有身體，沒有感覺，沒有慾念，沒有情感嗎？不是跟基督徒吃同樣的食物，被同樣的武器傷害，為同樣的病痛所苦，用同樣的方式治療，受同樣的冬夏寒熱嗎？你們刺傷我們，我們難道不會流血？（第 3 幕第 1 場）

劇中夏洛說出身為猶太人的悲哀。西元 1095 年十字軍東征後開始西歐猶太人的迫害史。從被拒絕加入職業工會而無法做職工，因無法擁有土地而無法從事農業，也不能開店做生意的情形下，猶太人只能靠放款與匯兌業務維生。因此 11 世紀末期，猶太人就被冠上「高利貸」的標籤。

14 世紀發生中世紀最大的鼠疫，奪走了當時歐洲約三分之一的人口。而猶太人因為醫學知識較普及因此死亡者少。群眾無中生有懷疑猶太人「在井裡下毒」，因

波黠同意執行契約，但她要求夏洛必須精確取得一磅肉，且不得流一滴血，否則所有家產都要充公；後來夏洛決定接受金錢賠償，放棄行刑，但波黠不准所請，並進一步指出夏洛以外邦人身分圖謀威尼斯人的命，依法沒收其財產。（Source Creator: Haley, Henry J., b., Folger Shakespeare Library, https://luna.folger.edu/luna/servlet/detail/FOLGERCM1~6~6~21370~101843）

而僅德國一地就發生三百多起的迫害猶太人事件，有一萬名以上的猶太人被殺。[2]

在如此背景下看莎翁的《威尼斯商人》才會了解為什麼猶太人被描寫為如此薄情寡義。

美麗的藉口不可信

為達到目的，魔鬼也能引用「聖經」。
（*The devil can cite Scripture for his purpose.* 第 1 幕第 3 場）

安西徹雄翻譯為「魔鬼也會引證『聖經』來做為遁辭（quibble）」。我們要保持警惕心，不要被「臉帶笑容的奸徒」所迷惑，儘管他所說的全是善良之詞，我們也要看透他罪惡的本質。

波黠向巴薩紐取得婚戒做為判決酬勞，分別回到家後，波黠嚴厲指責巴薩紐將重要信物輕易送給別人，並告白自己就是法學博士而把婚戒還給巴薩紐，最終以喜劇收場。（Source Creator: Howard, Frank, Folger Shakespeare Library, https://luna.folger.edu/luna/servlet/detail/FOLGERCM1~6~6~288209~121448）

《威尼斯商人》是莎士比亞頗受歡迎的喜劇作品，除了提供愛情、法律、種族等面相的思索，文中反傳統、具現代思想的女主角，亦可作為女性主義文學之討論。

結論

莎翁《威尼斯商人》內容，印證出二戰德國屠殺猶太人的歷史悲劇，或許可以證明任何事件發生都是有跡可循。透過潛移默化的思想改造，經常可以改變個人或整體社會。身處於自由開放的臺灣，對各項消息保持開放，是珍貴的民主價值。我們應警惕極端民族主義及種族主義可能帶來之嚴重後果，更要留心分化臺灣之思想及主義入侵，以共同捍衛得來不易之民主生活。

※ 臺詞部分錄下臺大彭鏡禧教授的翻譯，彭教授注重臺詞可頌可演。

參考文獻

1. 赤嶺成喜。我的莎士比亞：文藝社。
2. 大澤武男。猶太人隔離居住區（ghetto）：講談社現代新書。

邀稿須知

一、清流雙月刊是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暨法務部調查局所發行之「全民保防」宣導刊物，邀稿完全對外公開，歡迎踴躍投稿。

二、本刊**主要業務**以宣導**國家安全為主，社會安全為輔**，投稿方向可至法務部調查局官網電子書櫃「清流雙月刊徵稿說明及訊息公告」查詢。

三、本刊屬非學術性期刊，文章以白話且易讀為主，來稿字數以 2,000 字內為宜，並請加註 60 字內摘要。本刊對來稿保有修改與增刪之權力。

四、文章一經發表，其著作財產權即授權本刊，並同意經本局再行授權第三人利用，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保有該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與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

五、由於本刊為政府出版品，投稿文章需同時授權予政府出版品主管機關—文化部以及文化部所授權之對象刊載。

六、投稿文字請寄送至電子信箱：**2d40@mjib.gov.tw**，並留下聯絡電話及住址（未留聯絡方式之稿件，不予採用）由於本局信箱有單信最大容量上限（8MB），若投稿內容包括圖片等較大容量之檔案，請分封寄送。

七、清流雜誌社聯繫電話為：**02-29112241** 轉 **3332** 或 **3336**

友情陣線

海巡雙月刊

移民雙月刊

警光

讀者意見表

一、請問您從何處取得本刊？

☐ 我是訂戶　☐ 親友熟識推薦　☐ 公共場所、圖書館

☐ 其他 _____

二、您閱讀本刊的原因是？

☐ 訂戶定期閱讀　☐ 被封面吸引　☐ 喜歡某位作者或文章

☐ 其他 _____

三、您喜歡哪些美術編排？

☐ 封面　☐ 封底　☐ 目錄　☐ 主題文章　☐ 機密維護宣導漫畫

☐ 內文排版與圖片，頁數：_____

四、本期喜歡的單元是：

☐ Money does matter　☐ 假消息追追追　☐ 論述　☐資通安全

☐ 公門寶典　☐ 古往今來—保防啟示　☐ 聽那山林裡的傳唱

☐ 紀實臺灣　☐ 閱讀莎士比亞　☐ 其他：_____

五、您的基本資料：

姓　名：　　電話 / E-mail：

住　址：

年　齡：○ 20 歲以下　○ 21-40 歲　○ 41-60 歲　○ 61 歲以上

學　歷：○ 國中以下　○ 高中職　○ 大學（專）以上　○ 碩士　○ 博士

職　業：○ 公務員　○ 軍人　○ 教職　○ 產業界　○其他_____

※ 本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做聯繫及相關合理應用。

其他建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電子版讀者意見表

※ 感謝您耐心填寫，若意見獲得採用將有機會獲得精美小禮。

傳真：02-29112314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專用電話一覽表

機關名稱	地址	檢舉電話
法務部調查局	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02）29177777 （02）29188888（傳真）
臺北市調查處	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	（02）27328888
新北市調查處	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193 巷 2 號	（02）29628888
桃園市調查處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9 號	（03）3328888
臺中市調查處	40358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525 號	（04）23038888
臺南市調查處	70848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208 號	（06）2988888
高雄市調查處	80143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28 號	（07）2818888
航業調查處	43541 臺中市梧棲區臨港路四段 390 號	（04）26560555
福建省調查處	89346 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一段 65 號	（082）322888
基隆市調查站	20151 基隆市崇法街 220 號	（02）24668888
宜蘭縣調查站	26053 宜蘭市津梅路 52 號	（03）9288888
新竹市調查站	30056 新竹市經國路三段 126 號	（03）5388888
新竹縣調查站	3029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56 號	（03）5558888
苗栗縣調查站	36057 苗栗市玉清路 382 號	（037）358888
南投縣調查站	54058 南投市民族路 486 號	（049）2228888
彰化縣調查站	50074 彰化市卦山路 12 號	（04）7248888
雲林縣調查站	64072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 67 號	（05）5328888
嘉義市調查站	60049 嘉義市東區維新路 321 號	（05）2778888
嘉義縣調查站	61363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一路 1 號	（05）3628888
屏東縣調查站	90087 屏東市合作街 51 號	（08）7368888
花蓮縣調查站	97061 花蓮市中美路 3-33 號	（03）8338888
臺東縣調查站	95065 臺東市中興路二段 731 號	（089）236180
澎湖縣調查站	88050 澎湖縣馬公市新明路 77 號	（06）9278888
馬祖調查站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5 號	（0836）22258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23558 新北市中和區永和路 33 號	（02）22482626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40764 臺中市西屯區福順路 500 號	（04）24615588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81242 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 129 號	（07）8122910
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97058 花蓮市瑞美路 7 號	（03）823-3712
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	23151 新北市新店區中生路 40 號	（02）22177211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	20248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303 號	（02）24633633
航業調查處高雄站	80666 高雄市前鎮區佛公路 167 號	（07）8134888

調查局免付費「檢舉專線電話」— 0800-007-007

設定直接轉接至調查局北、中、南、東四個地區機動工作站及外島處站，值日人員 24 小時接聽受理

傳播假消息，最後吃虧的……還是你自己

法務部調查局最新力作－「假消息」篇
請上調查局官網【www.mjib.gov.tw】瀏覽